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國 九 十 Ξ 年 一月 日 出 版

地 編發

五四二

本 期 目錄 ____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步兵第○○○旅步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及該縣 兵第〇營兵器連下士班長萬〇〇,於九十二年七 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重 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

月十五日在台北市 宮〇旅社

-自殺乙案,經核

四

工作未能落實,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連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 心理衛生(輔導) 國防部陸

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三

三、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憲兵〇〇〇調查組組長 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 債,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 兼宜蘭憲兵隊隊長司○○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 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 經核均有缺失,爰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 二年辦理公AR公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

\$\tex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一六八號信箱,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〇九

傳真機:二三四

依法糾正案..... 七

六、 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為行政院 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為南投縣 緩後 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惟該會竟僅 年編列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求該會積極推動之 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 十自 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間核定並要 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 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 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 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 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 護人員及社會大眾, 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 召開「 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 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 工 疏忽,涉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 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 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 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之三地號 即停擺迄今,該小組功能盡失,歷年南向計 ,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 國際農業合作策劃小組 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 」第一次小組會議 ニニ 入

五

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查核及管考,對國 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合會浮濫支出,消化預算,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 與規定程序未合等;該會歷來更從未就南向計畫 四

紀 錄

一般法令	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	居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
		一委員會第三屆第		氏族二委員會第三		弗六十二次會議紀
	五四		五三		五十	

修正「 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 五 五

、監察院 公告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追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及該縣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855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糾正案文

壹、 貳 三重 案由:台北縣政 糾 害,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 果菜市場用 正 機關:台北縣政 地問題 府及該縣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 府 致私 台北縣三重市公所 有 地主權益 正 長期 受 到 理

參、事實與理由:

`三重地區原無果菜批發市場,果菜批發大都在環河

路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體 品 選派代表組 三之土地 場 與 路 路 理 九 並 (地主協) 北 月三十日 取 為興建果菜批 龍 抽 得地 門路 其 中 籤分配結果 西 北區 臨 重 號 由 主 議收購區土地之百分之五 力 市 附 同意先行興建批發市場 部分售予台灣省漁會作 南 織分貨場籌建委員會共同 地主投資興建南北側分貨場, 行 公 近 各業主抽 同年十月二十一日 路三十八巷) 南臨中正 所 進 發市場之適當位置 行 有 鑑 不 於 籤 此 僅 北 分配建築基 路 妨 地理 ,北臨 認 礙 為現 該 位 地 該 十七為果菜批 置 為 力 址 區 所召開! 一之交通 地 其 魚貨批發市場 辦 遂 適 行 $\widehat{\Xi}$ 會議 理。 餘百分之四 於 中 路 六十五 由 重 分貨場北 各筆土地 六十六年 東 亦 市 獲得 通 臨 中 不 發 年 便 重 正 易 + 間 具 市 利 陽 北

訴 規定不符 地 惟果菜批發 主 分 元年至七· 案駁 區 地主 達 與 政 府 成協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 更 保 口 (包括鄉鎮市公所) 或經營單 為 留 議 十 造成 部分 六年 為 商 市場建築完成後, 業區 由 解決該項紛 I 該所循 地主控告該所違約 (百分之四十三之土地) 嗣由 適逢 都市 [最高 爭, 辨 計畫程 法第十二條 理 法院民事判 一變更 該所於七十 始發現私 訴 序 報請台北 位 重 決將上 訟期 人興 都 建 之都 **築** :: 市 市 間 建 年 場 分貨 間 市 縣 訴 自 應 人上 六十 之之 由 政 與 府 地 當

二、八 單獨 〇公頃 市場 號等六十八筆土 品 地 自然人與三重市 土地之所 使用分區分為 八十北府工都字第三四〇六七 為 畫 入公民或團體陳 〇三七〇公頃; 一委員 批 次 地 0 主 等三 所 該 發市場兼零售 通 , 九五五点 面積〇 介會審 盤檢討 有 留部 通盤檢討 有權 區 其使用 分變 議 公頃; 該三 後 型 · 八三五七公頃; $\check{}$ 北 共 態 地 商 案 修 情意見綜理表第七十 更 遂 側為 現況 有 區土地為三重市新海段一三五八地 業 嗣經台北 市 為 正 由 逼 商業區 包 面積計八・ 場 為 南側為三重 該所於 **治灣省** 台灣省 括自 崩 果菜批 : 東側 批 地 1然人與 發市場兼零售市 縣 發還地主以 公開 漁會 為 漁會單獨所有 五號公告實施 政 西 發 批發市場兼 五八〇二公頃 果菜市場 西 府八十年十 側 市場東側 展覽期間 [側為商 八台灣省漁會 劃 設 应 面 案 昭 積 業區 部 公信 劃 提 面 零 場 設 出 分 月 八二二 及批發 積三・ 三重 (,各 售 該 為 共 都 建議 市場 區之 面 有 九日 商 部 並 市 積 市 筆 業 列 將

方向 該所為完成土地 土 李〇〇之配偶 地 登記代理 縣 長尤清 利益及程 人多 表明 李 移轉分配 序 次邀 炳 审 盛 並於八十二年六月 清 請 其 自 地 他 於八十二年初督促 辦 主 市 地 說 地 主 明 重劃 數十 以 市 位 間 構 地 想 面 會 重 同 劃 見 承辦 惟 當 地 辦 時 理 遲 主 之 之 至

> 辦理土: 對此重 劃籌備會 方式辦 商 因 Ŧī. 府 八十三年六月二 副 方 式 辦 [地五字第三二七七八三號函准予 [素未能: 字 後 該 第二一 與 所 地 鑑 劃 理 地 於時限 開 分 主 於 品 理 割 公辨 達 編 開 發 六 經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九月十 成 列 發 七七號 次議以 內辦理 重劃 該重劃 並 市 十二日 地重 然於 申請 預 | 案 雖 八十三年 , , 劃 算 成 函 台北 立 新 乃於八十四 囿 , 示略以: 經該 海段自辦 「三重· 致 於 土地 人 縣 八力與年 政 府 備 八十 市 分割 決以 函 府 杳 年間 復以 新 市 始 海 地 度計畫財 事 四 公 以 八三 自 重 |屢 宜 年 辦 公 劃 次 間 日 辦 遙 市 研 北 八 市 遙 該 市 地 方式 四 地 議 力 無 府 地 重 府 北 重 協 等 期 未 重 劃 地

匹 該 略以 月十七日八五 仍 雖 劃 為 依 部 加 規定 求符 經該 籌備 獎 未能 |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分意見紛歧 負 勵 (擔之公共設 合規 所及台灣 達 再 土 該 會 申 調 地 案提供之公共設 到規定比率 定 整 所 請 辦理時 經多次與地 提 有 北府地五字第二〇八〇五號函復李〇 省漁會 施用地 權 依當時獎勵 供公共設 人辨 而遭 因 比 理 再 主召開 [地主對於公共設施比率負 率 施 施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 市 台北縣政 增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用 地 俾 重劃 1加公共設施用地比 地 研研 達 到百分之二十之規 討 以符合規定 辦 府以八十 法 會 第二十 該 所 條 五. 該所 第二 年 再 率 地 增 \bigcirc 重 擔

之十五 法部 復 定 條例 內 惟 備 分 政 代 並 條文修 辨 月二十二日 部修 會儘速依 表 將 短土地: 該所依 會 增 正 遲 加 正 發 未 部 分割 上 函 布 能 分 獎勵 致 述 示 其 審 於 事 規定送 函 即 中 八 議 宜 -公共設 台北 土 向 + 代 地 直 八 核 表 年 縣 所 至 八 政 會 施 有 間 權人辦 府 惟該籌備 撤 用 +提 脱銷該提 -九年台: 地比 請 , 表 市 率修 理市 示改 民 會於 案 北 代 依 正 表 地 縣 八十九 都 並 為 重 政 會 通知 百分 市 劃 審 府 更 辦 函 議

Ŧ. 月二十 程序 本 府 計 會 依 經 案基地部 市 1, 更 第三〇五 都 該 畫 一擬申請 府同 未 新 市更新條 四 條例規 來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 日向台北 年十 分私有 次會 變 更 月 定 例 第二 辦 議 商 + 縣 地主委託 | | 政府提 討論 理 業 都 十條規定 區 日 與 核 市 獲 批 出 更 准 利 新 又因 原 發 都市更新事業概 百 1代公司 川同 事 提請該縣 市 理 :場用地: 業計 變 意 所 更 提 於八十 畫 , 准 都 擬 都 位 定 予 市 置 市 先行依 及 計 , 更 要 九 審議 經該 申請 新 年 畫 七 委 事

六本案都市更新 公開 九 土 獲 第 展 所 年七月 **工灣省漁** 殿三十₁ 有 次 權 會議審議 人 撤 會 日 事 業計 日 等 口 , 同 召 四 原 [人以書 年三月二十日 同 開 畫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本案都 <u>'</u>意書 依 該次會議 面 請 市 撤 實 吏 回 頁施者盡· 結 外新審議 [舉辦 原同意書 論:「因 公聽 委員 力爭 會 本 字案部分 該府於 取 會 起 專案 土地 會 辦 中 理

> 依上 後 所 有 開 再 權 要求辦理 人之同 提 請 專 案 意 小 組 並 審 達 議 到 討 該 論 條 例 第二十二 實施 者 迄今仍 條 規定門 持 續 檻

府 提 政 非 土 果 年 以府及三 常今台 菜 案 地 體及行i 市 糾 惟 , 綜 場 台 上 正 而 重市公所核有 用 所 北 無法利用 北 述 送 政 縣 地 縣 請行政院 延 政 問 政 **以**府及三 自三重市 續之原則 府及三重 題 致私有 其 重 權 轉 重 大疏 公所 飭 市 益 市 , 延宕至今仍 公所 公所執政 長期受到 地 所 主当 失,爰依監察法第 協 屬 長期 確實檢 議 未取 收 購 未積 者 嚴 討 未能 所 重 得 土 造 損 抽 極 並 地 依 解 成 害 妥 迄今已近 籤 分配 法妥處 適 決 處 二 十 但 此 台北 基於 間 位 理 四 題 \equiv 重 條 縣 政 雖 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 主發 文字號:(九 旨 期:中華 公告糾 教北連 教作為有欠妥適,心北市『宮○旅社』台建下士班長萬○○· , 亦 督導不周之責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有欠妥適,心理衛 二)院台國字第092210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軍步兵第〇〇〇旅步兵 』自 ,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自殺乙案。經核,該連幹○,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國防 部 陸 0 第〇 軍 4 3 司令部之幹部管)營兵 日 4 在台 器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

察院 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Б. 期

第三 + M正案文乙份。 -二條之規定。 次 會 議 決 議 及 監 察 法 施 行 細 則

公告文 件 : 糾

院 長 錢 復

壹 案由: 實, 督導不周之責,爰予提案糾 Б. 糾 管教作為有 日在台北市 簡 正 亦未依! 有關陸 稱兵器連 機關:國 相 軍 防 欠妥適 關)下士班長萬○○,於九十二年 步 「宮〇旅社」自殺乙案。經核 部陸軍總司令部 規定辦理 兵第○○○旅步兵第○營兵 心 理 正 衛生 威 防 部 (輔導) 陸 軍 總司 工 (器連 令部 作 , 法未能 該連 七月

參 事 實與理由

幹部管教作為有欠妥適

名及九 輔導長 因 此 長汪〇〇上尉 查 時, 連長未對萬員 經 查, 十二年七月 汪連長認 詹○○少尉 萬員未將個人經理之裝備陳列受檢, 九十二年六月二 為是萬 告知 施以 六日早點 向 連長報告 萬 (罰勤 . 員 員擬對渠實施罰勤 擔 十五 任 名 ; 安全士 九十二年七月 給予萬 該連點名簿 日 陸軍第八 官整理 員改 三日 點 兩 四 過 軍 名簿時 次遭人 兵 日 機 專 、器連 晚 會 該 裝 點 連

時為限 自塗改 係其他· 情事再 嗎 原則 罰勤 左 : 九十二 週莒光日心得寫作中表示:「視放假為我的 雖 的 名簿,……用這招,我明明就沒錯 其 員 後再行休假 理連長之中 (期間 ? 符 提: 最 就令我痛 註 應 行 係罰 前 日 啦 後 你 0 錯 要怎麼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條:「士官懲罰之種 年七 為 七 人所 管訓。二降級 予 四 誤 渠於遺書中亦表示:「汪○○硬是說 申誡」 之規定 軍械室人員進出管制簿」, 勤之誤) 小 考 根 一日以上、五日 萬 , 月十二 恨萬 稻 時返回接受罰勤。上開 尉副連長曹○○,原處以萬員罰勤四 為 慮 員 未 還 草, 操 因萬員表示家中 向 向 及第十八條:「 分了 故尚未 我 叫 惟均無人承認;九 連 連 。惟查,萬員曾於九十二年七月第 兩天, 日 我提早四 長報 罵 申 ,……而曹〇〇 。三記過 萬員 實 我簿冊寫錯再 我 覆 備 施, 難 以 即 並 我都無 **粒道不知** 下, 兩次擔任 非 擅 小 有事 嗣 诗 罰勤: 其 自 每日 四 收 後 塗 塗 罰 十二年 假 萬員 未向長官報 汪 所 改 改 於例假 假 為 罰勤時間以 薪。 副 用 謂 安全士官 連 (被罰勤 連長遂 何要 可 主官章蓋 你 期 長 連 本 是我 Ŧ, ·七月 (難追 是 第 惡 但 長 擬 檢 悔過 我 壓 口 你 日 予 處以 的 生 行之, 改 六日 死 玩 束 各 時 查 答 萬 過 六小 · 六 類如 是否 官 上 這 生 命 節 小 , 處 員 點 代 招 命 註 的 , 萬 時 私 及 分 罰

法之管 又一 視 罰 為 僵 名簿之 與 右 於 萬 未能 尤不 教 化 報 這 般 員 訓 使 對 Ł 告 而 曾 樣 談義務役· 之自 事 打電 苦苦 士官兵心 教 考慮及此 能輕率為 於罰勤即 動 時 書 動輒罰勤 將 中 收 然仍 之列 假 未 殺 話 表 相 士 查 不 給 示 逼 之, 官兵 為 影 悅 應 應 明 無 , 得 值 嗎 合情 響士官兵假 誠 自 慎 即 關 領 知 星之中士 萬 ? 1有不妥 然副連 (既重視 告 導 服 重 聯 後 員 合理 旋即 於 統 知萬員將予罰勤 尤 七 御 對 故 _ 應考 長曹〇〇對萬員 掛 教 。軍中對士官兵 屬 假 連 副 月 再 期 期 更 材 長 電 排 十三日十 證 (汪〇〇 應俟 慮 尚 話 長 之 0 蘇〇〇 陸軍總部 懲罰之種 需關懷群 軍中長官 嗣 務 事實 期 可 後 悲 知 五. 副 對 劇 查 實 上 時 連 雖 宜 類 明 處 自 屬 於 開 確 不 長 之萬 [應予重 曹〇〇 十 再 以 後 應 以 不 塗 罰 認 , 不宜 本案 有 發生 再 罰 宜 改 勤 是 分 懲 員 左 合 勤 點

理 衛 生 輔 導 工 作 未 能 落 實 亦 未 依 相 關 規 定 辦

關 由 + 工 懷 連 五. 作 群 隊 日 萬 員 實 管 由 於九十 依據陸 施計畫」, 第〇 制 輔 \bigcirc 導 軍 \bigcirc 年十 其 總 旅 尚需關懷群 輔 部令頒之 心 導 理 月二十 衛 方 式 生 為 中 屬 : 陸 心 日及九· 軍心 D 施 連 測結 隊 理 級 幹 十 二 果 部 衛 輔 生 均 應 導 |人員 對 年 屬 Ė 萬 輔 尚 員 月 導 需

> 具 悉工作 改 服 施 進 務 約 熱 談 等 忱 官 家 惟兵器連 兵 屬 為 聯 繋 輔 導 於管制 人 查 , 閱 莒 協 光日 輔導 助 輔 方 導 心 面 使 得 有下 其 寫 適 作 述 應 簿 缺 環 失 境 妥 應 派

) 幹部約談及輔導人之輔導均無正式紀錄

〇〇少 資料 被輔 隊 作 徹 記 及 長 約 惟 應 上業程序 技巧及 連 勢 須 載 月 連 詢 即 執 副 查 人員 隊 於 導 長 必 由 行 律 正 連 萬 :定各 無法 人之心理 士官 員 尉 政 陸 式 約 長 生 .曹〇〇亦不定期以 副 於 約 至 戰 軍 紀 曾 談 活 以有效發揮 九十 及輔導情 談 於 工 級 總 連 掌握雙輔 錄 表 均 及排長各 執行 部於本院 示連隊工 前任 重 約談之作法 作 長 曾對萬員 **文等幹部** 點等 記記要 變化 惟 ?幹部 輔導 連 年十一月 形均 , 導人之輔導成 輔 一名擔任 約談 作以 陸 惟 約 亦 約 人之輔導若 實 導 約 軍 及 談 詢 難 談若無紀 無 施 長 仍 功 7十九日 ·總 部 約 及 以 實 紀 聊天方式 約 劉〇〇少 應 後 能 、累積 談 輔導 雙 務 談 切 錄 輔 雖已 實督 內 為 允 容 導 及傳 錄 本 該 人 至 宜 效 無 主 紀 尉 , 飭 人 於 院 對 連 兵 建 各級 輔 器 立 亦 九 承 將 錄 故 約 萬 連 及 協 而 未建 難以 + 接 連 未要 長 助 導 詢 員 相 連 任 落 輔 萬 連 談 時 關 時 實 汪 報 年 掌 求 立 實 輔 導 輔 , 施 \bigcirc 之 員 到 貫 須 + 導 握 長 導 連 被 \bigcirc 詹 適 後

監

]家屬之連繫有欠週密,未能發揮協處功能

之間 期出 免發 以 況 流 密 幹 致 心 部 理 於 快 請 致 共 萬 復 衛生中 家屬規 現情緒 A無法建· 五月份 休假編 生; 形 與 同 員 故 未能將萬員 據兵器連 , (家屬 若能 (家屬 式; 陸軍總部 .督促與掌握 陸 萬員之自 軍 心 陸軍 不穩現 之聯 連繫 勸 立 總 經 防 組 施 雙方管教 由 安 制 表 部 測 應要 近 且 總 撫 S 繋 連 示 查 結果通知家長 I 殺 , 象時 部 切 隊 來 萬 Α , 於 稱 函 **%每年三** 水各 亦 實 ... 疏 在 員 R 九十二年 兵 家 (營外休 S期間 告知 、器連 作 處其 溝 營犯錯之狀況向 宜 顯 即時 屬合 :通管 示連 好 研 連 與家 家 節 於 酌 隊於部屬有異狀 心 道; 隊與 警覺 可 力掌控預 理 假 屬 前均寄發家 休 否將具 壓力 狀況 萬員 屬聯繫工 更與家 假 以 宗屬間 亦未能 五. 前 利共同 在 月 並 有 自 然 家 屬 份 有 防 向 營 依 家屬 中 可 作 連 殺 屬 查 電 均 屬 規 在 防 當 時 繋 乃 萬 反 話 生 有 連 定 處 欠週 活狀 不 能 映 該 反 員 聯 寄 繋 實 , 應 應 念 避 映 近 連 繋 發 函 施

『幹部對於莒光日心得寫作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得 寫 四 0 作 萬 :簿中 雖 員 日 均 自 兩 次找 九十 陸 有 續 查 萬員 二年 閱 出 及 現 六月 約 填 不 註 滿 談 份 鼓勵 第三 灰心等字句 惟 話語 查 週 起 連 並 輔 於莒光 導長詹○○ 先 連 後 於 輔 心七月 導 日 長 心

得寫 上主 完成 即 體 法 未 政 大 連 輔 況 向 映 自 連 素及問 一般之 能 治 作 罅 連 處 作 未 連 導 上 予 將 以 及是 之相關規定切 教育具 簿之 隙 ; 輔 依 官 全 理 合 化 面 長 作 法 長 級 該 萬 慽 導 檢 上 連 並 亦 營 連 員 有 否 杳 事 開 副 以 管 士 逐 題 亦 長 上 未 輔 連 七 工作 | 導長反 級反 |關連 所 發 規 連 期 官兵莒光日 體作法之規定 反 軍 有 開 能 對 檢 長 月 (計管教 定確 長及 屬有 生 副 深入瞭解官兵學習及生 映 旅 違 連 獲得反映而 萬 份 映上 感感言 陸軍 或 輔導長閱讀所屬士官兵 項目:「協助連 |輔導長詹〇〇之疏於反 員之過錯 其 第 主官應主 實執行 / 營級以 應切 語 否確 實執 映 餘 二 內 -總 部 是否 週莒 級 意 事 I心得寫: 實 協 消 致 遵 行 項 及時 檢 動 , 處 容 所 過 連 光 上 極 確 並 連長 各 頒 討 致 要 等之規 實 長 莒 嚴 未 日 主主官 均未 作 具厭 予以協 (査 證 求 若 未能 改 光 向 長推行連 心 莒 複閱 是 日 進 查 副 發現 連 得 光日 閱 定 世 清楚 政 能 否 掌 長 寫 管 活 |交付 機 官 Z 連 0 傾 可 處 控 作 治 而 反 能引 問 兵 次 長 又依莒光 莒 先 向 政 映 萬 映 陸 上 所 /應於 光日 防 時 治 過 副 題 莒 員 軍 致 而 政 述 營 多 等 核 上級 總 杜 主 光 發 戰 產 身 亦 事 Í 應立 業務 級 育 萬 官 日 每 危 心 與 生 心 未 項 亦 員 均 該 心 以 週 日 安 得 具 該 輔 營 作 狀 曾 反

發生 幹部 依法妥處見復 法第二十 亦未依相關規定辦 ,國 管 綜 教 上 -四條提 作為 [防部陸軍總司 所 述 有 陸軍 欠妥適, 案 糾 理, 步 正 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爰依 兵 心理衛 送請 致未能機先預防萬員自 第○○○旅步兵第○營兵 或 防 生 部轉飭所屬確 (輔導)工作未能落 實檢討 殺之憾事 、器連 監 察 實

二、監察院 公告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依據:依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主旨:公告糾正「憲兵〇〇○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438號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438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

復

糾正案文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壹、被糾正機關:憲兵司令部

漬

缺失, 案由: 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 係 〇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 並 爱依法提案糾正 協助 憲兵〇〇〇調 催討賭債 查組 未予落實督導考核 憲兵司令部監督不 組長兼宜 來, 蘭 憲兵 有金錢 、隊隊 周 經核均 另對於 借 長 貸關 司 \bigcirc

參、事實與理由:

之流氓 討賭債 隊隊長 門禁管理等措施 善盡監督之責, 分述如次: 查司 , '○○身為憲兵○○○調査組 仍與其密切交往,互通金錢 其明知張○○、李○○等均 憲兵司令部身為主管機關 核有疏失,又該部 未落實督導考核 對於所屬憲 , , 亦難辭其 未 有無 係 組 能 曾 長 經 兼宜 防 範機 並 交 谷 兵隊之 協 付 蘭 , 茲 先 助 感 憲 催 訓 兵

社會 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 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規定略以:「 之治安單 出 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 法務部調 具 體 一秩序者 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其他有關治安單位 事證 位 查局及憲兵司 會同其他 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 合先敘明 審認定之…… 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 令部 派 駐 本條例所稱 形之一, 直 轄 同條例施 市 警察局 足以破壞 報 行細 流 經其 市 氓 崱 提

良份 營賭場 萬元, 用餐 切交往 局宜 察官 查 調 利 九月三十日接受本院 接受其邀宴十餘 該債務, 次查司○○明知王○○積欠張○○賭債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致本院書面說明各在卷可 各交付三十萬元 查站筆錄中供述甚詳 李〇〇等人均係 觀二人互動 張〇〇曾向渠 查 司 竟 子深交狀況, 主 工 蘭縣調查站 係 〇〇身為憲兵 , 一管機關 後 多次與張〇〇配合 分別於本 又其與張○○認識不到二 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作及憲兵形 刑 甚至每日 事訴 司〇〇於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前 不僅 狀 訟 況 未 表 對 次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調查筆 ,均未立任何借據 隔 曾 法 (九十二)年四月 竟毫無所 宗被 第二 於所屬憲兵隊長之平日言行 象 依法報請 二、三天即接受張〇〇之邀 經交付感訓之不良份子 () 約 甚 洵 並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飲 一百二十· 詢時 管訓 其 並 鉅 非 悉, 協助張○○向 稱 而 過 於前揭調查站筆錄 般交情可比 檢察官指揮偵 查 九條 事前並不知情 憲兵司令部 組 顯有重大疏失 一個月, 而其於知 組 九日及四月 所定之一 長 其明知 X 兼 宜 蘭· 此 即願 有法 ,為謀一己之 其影 悉張 ; 仍 王〇〇催討 於 查 九 務 出 張 級 憲 7及與不 八十二年 響憲 八〇〇經 三十日 **(()** () 與 該 仍 宴 中 錄 部 約 與 兵 借 司 部既 作樂 揭調 六十 外出 (隊隊 自 及司 法警 調 其 繼 稽 續 密 兵 承 查

> 三次查 理鬆散 之人車 管理 月十 記 至其憲 洵難辭其咎 手續 六日 類 次 司 離 00 , 兵隊泡茶聊天 有 與司 接受本院 重 外 惟 歸 大疏 人均可毋須辦理手續而自由進出 經 與 員 本院查核該隊「九十二年二月 張〇〇往 營登記簿」, 漏 說辭明顯不符,足見該憲兵 約 憲 ,每次進出皆依規定辦 詢 兵司 時 來 頻 令部 再 繁 其 中 重複 司 未落實督導 ·張〇〇登記 ()()於 表 示 張〇 九 八十二年 隊門禁管 至 理 與 部 八考核 其 會 分 \mathcal{H} \bigcirc 客登 平 經 僅 月 · 時 唯 底 常 九

几 治安 綜上,司○○身為地區情治單位首 握 機 檢討改進見復 察 法第 禁管 關 互通金錢有 善 查緝不 理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 盡監督之責, 對於所屬憲兵隊長之平日交往狀況無法 四條提案糾 無 法 (已另案彈劾), 卻與該 防範機先,復對 正 地區不良份子流 送請國防 憲兵司令部 長 有缺 於 部 派所屬 不思戳 轉 飭 失 氓 憲 勾 所 身 兵隊之 串 爰依 確 為 力 實掌 主管 ·交往 維 確 監 護

四、監察院 公告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〇9222〇〇854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追凸罩眾 多 、儲 S 蹤 顯 配備 卻 , 防 歌管考作業 綴該署執行C 大 嚴 發 口 疫 批 重 數 罩工 擁至慌 擁 量 作 隔 期 S A 一,造成嚴重不 離間 , , 均遲緩延宕 BARS防疫T 衣 象; 筝 在 鉅 足防疫 級延宕、草· 2防疫工作, 追疫情趨 , 疫情 引物之 發 資 初 醫 , 率之法緩養人 未 後人成依 忽勤化 員 採 法 , 支援情購 及購妥 涉 社 ` 慎 有形之會調估 估

依 據 二第 依 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 依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 夕違失案。 六日 議 決議 本 及監 院 財 一察法 政 及 施 經 濟委員 行 細 則 第 會

文 件 糾 正 案文乙份

長 錢 復

院

正

漬 壹

案由: 後 不 法 勤 足 離 作 糾 支 消 趨 衣 期 正 化之情 緩後 (等防 機關: 援及追蹤 間 為行政院 引發醫護 疫物 在 行 形 採 疫情之初 政 管考 人員 購 資 衛生署於九十二 院衛 之口 凸 及社會 造成採 作 顯 生 =業均 該署 二單卻 未依 大批 執 大眾嚴重恐慌 遲 購 緩 行 法妥慎估 S A 擁至 延宕 調 年 度 辦 R 理 S 防 造成 草 配 算 S 之亂 儲 率 發 Α 疏 疫 鉅 數 備 R 忽 工 量 量 象 \Box S 作之 庫 嚴 罩 防 ; 涉 迨 重 存 疫

> 諸多 違 失 依 法 提 案 糾 正

事 實 與 理 由

信局) 涉 證 康 員 大型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在最嚴酷之環境工 發 R 案 1 罩及防 保險局 社 例 疏失部分臚列如 嚴重恐慌等情 S 繼 特 下 並約詢 一濟醫 稱 會大眾惶恐不安 別 , 而 報載 等 疾管局)、 嚴 註 且 台 護 院 相關主管機關 (下稱健保局)、 國 北 重 明 急性 行 衣等必備之防疫物資 內 市 者 政院衛生署 下 S 華 均 台 呼吸道 同 Α 昌國宅亦傳出 稱 北 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 R R S 通 后 案經 市 四 |濟醫院) 於民國 立 , 顯見 和 [月下旬 首 向 症 〒 平醫院 長到院說明, 相 報 候 財政部中央信託 疫情 (群) 之 關 ` 稱衛生署 機關 死亡案 疑似 相繼爆 〒 有蔓延 造 社 事 查 稱 九十二 詢及調 成民眾及醫 例 品 件 發 $\overset{\smile}{\mathsf{,}}$ 和 茲將衛 失控之 與 院 感 平 日 內 疾病管 染 且 局 醫 閱 作 劇 感 年 Ś 因 〒 院 中 有 (以 生 勢 增 Α 而 染 ·央健 缺乏 關 護 Ś 署 稱 制 , , R 封 所 中 局 卷 人 各 引 S 院 Α 下 私

防 行 高 改院衛: 治 大眾嚴重恐慌 資 期 法 又未對 暨其 生署於SAR 相 關 原訂之疫情 採購 防 疫物資供不 核有違失 調 分級 S 度 疫情流 作 -應求 :業 管 預先 理 行之初 策 妥 造 略 為 儲 成 規 醫 備 劃 未 護 \Box 依 罩 傳 致 員 等 疫情 染 及 防 疫 病

院 公 報 第 四 五. 期

監

察

成立 法定 條第 排 按 Ŧī. 嗣 政院旋於同月十 家三口之S 撥給之。」 治 示 機 除 疾管局研提 市 + 該 並 傳 於 傳 七例 傳染病 制 ·染病之藥品 衛生局依 疫情處理 病例十七例 署於同月二十八日 責由衛生署負 地方主管機 調集各級 染 必 病防 項規定:「 要 該因應· 時 我國於三月十四日出現首宗勤姓 治 其中可能病例十二例 Α (斯 法第 防 中 R 政府 法 得 疫計 成立 時 S 小 心 七日召開跨 關 邀 、器材;必要時 各級主管機關 待審未決病例十八例),並 相關人員及設備 + 組 威 責督導執行SARS防 通 集 內累計: 啟動 畫 S 亦 報 進 相關機關 於當日 條 病例 公告指 行 Α 7防治措 第 立 RS疫情處理中 S 三項規定:「中 即 接 部 成立 第 獲 S A R 採買口罩及消 ARS疫情因 定SARS為 會會議研 為防杜疫情蔓延,行 施 應充分 一次會議 由上級 遊情 疑似病例 並 同 S 商 儲 直 處 疫工 -央主管: 通 應變方針 法 理 心 備 接 主 於同 第四 台商 應 報 管 各 第 中 毒 指 作 並 求 小 例 $\dot{+}$ 藥 病 揮 項 心 關 四 水 各 組 \exists 例 類 防 機

查世界衛生組織 以 W Н 供民眾需要 W 0 Н Ο 於三 於三月十二日發布東南亞「非典型肺炎. 一月十五日將其取名為SA (World 並 一做好 消毒及口 Health 罩發放工 Organization · | RS)之

十八日 情擴散 局 必要防 管理 之醫療管理應變策略第六款 院 生局參照辦 SARS疫情分級管理 疫情已趨嚴重之實況 畫」(下稱防治計畫),卻無視當時中 於三月二十 周 務 防 制 查 i 結果 四 ?內可充分供應四百萬個口 局 訊 內 上 事 建 一十七例 群 旋 先儲 類法定傳染病 排除病例八十二例),疫情分級已符合進 辦理 述 議 動員) 聚感 護 , 即 將 ; 地 並 我國累積通報 \Box 而 發 S 備 區 然 對 大陸 理 染事件前 罩 七日即研 疾管局職司 起清潔香港運 Α 必 病患境外移入感染國 而 詎該局自三月二十八日指定 S 階段要件,疾管局本應遵照防 疑似病例四 RS公布 需之防疫物資 疫 依當日 防 病 廣 ,至四月二十二日 護 主 東 訂 衣 管 ` ,僅於三月十七 延宕至四月十六日始 香 病例一六〇例 衛生署SA 策 疫情管控之第一線工作 為法定傳染 機 一十三例 眼 略 新興SAR 動 關 港 罩, 罩 (第五頁) 卻 及 揆諸 **秘南** 供直 並 未提 手 以防 確 人 套等 待 香港 R 一轄市 保香 作成 病 高 S 堵 遑 日 和 審 威 S 風 (其 所 及各縣· (緊急旅 未決 大陸 購 平 專家會 因 SARS疫 港 論 香 亦於三月二 險 載 一中可 [應防治] -醫院 買 疾 市 港 未 意 Α 治 場於 病 民 病 函 R 雨 香港 政 例 議 市 S 管 能 頒 , 綢 遊 制 備 書 級 八 病 審 衛 計 雖 事 嚴 限

0 並 未依 個 醫 Ν 9 5 前揭防治計畫進行 療 院 所 \Box 及 罩 民 供 眾 該 所 局 需 內 儲 S 部 備 Α 實 景驗室全. R S 相 年需 關 防 求 疫 物 使 資 用

內醫 受感 R S 次 中 何 即 外 及 展 戴 類 王 醫 不 度 經 \Box 病 旬 樂 為 移 新 查 與警 驗與 罩以 染之情 患之醫護 病患之醫護 院)之發生均 論 觀 明 入 S A S 益 療 加 及新加; 新加 之理 一徴其未能 體系之防 顯 A R S 坡 (教訓 覺 防 例 地 事 坡 證 R 止 由 區 城之中 作 被 人員及 或 S 疫 ; 人員急需防 集中於醫護 再以 台 掌 為 疫 傳染之情 且 香 對 情之爆發 病 |灣與 握 我 能 其衍生之效 港 於 例 一央醫院 機 國 力 S S 自 積 1難以避 (上述 般民眾亦有因恐慌 初期 先 Α ARS疫情之防治 極防 未能 、蔓 事 R 欠缺 人員 疫 病 S 地 0 及物資, 延, 然衛生署過 例 治SARS疫情之殷 預 應 均 疫情流行之模 免 區 經貿往 應有之防 先以境外疫 有醫護人員 , (二月下旬 非 僅 始於 勤姓 香港之威 其他 大陸 是 台 來 於高 密 疫 未 照 商 心 及情之發 爾斯 式 絕 專 理 照 護 至 等 切 集 ` 三月 估國 分析 業 顧 S 體 無任 而 感 香 配 該 遭 親 境 Α 港

(四) 迨 S 事 四 件 月二十二日 採 後 購 Ŧi. 大 防 〇〇〇個 護器材不 和 平 醫院 足 3 爆 發院內 M 之 N 疾管局始緊急向 95 群 聚感 \Box 罩 染 Ś]世筌 提供 Α R

> 慌不安 之緊急 貨源 內生 致五 未能 困難 資嚴 爭 相 員 情 院 產之防 急需求 搶貨 自 亦 月 對 重 快 供不 因 速 也 初 相 我 而 防 蔓 因 東 對 關 而 掌控不易 南 疫 S 防 應 護 延 患 E亞地區 物資卻 水和 造成醫護人員 ARS醫 疫 均 但 疏 不論對 物資之採購 造 隨 散 成重 著 運 有 ,更增 S A 因 送 [產能 療防 罩 大影 一般民 ` 濟 R S 支援 難 醫 有限 人心惶惶 添防疫物資 護 調 求之現象 響 院 疫情 以眾之日 物資需求 單 度 相繼 作 形 而 位 供 業預 熾 成 封 及 不 收 熱 \Box 常 院 孔急 足見 採 應 罩 生 社 先 治 **济購調度** 會 求 規 等 活 他 S 病 劃 威 防 大眾 疾 或 Α 患 同 進 管 但 疫 R 醫 物 恐 之 樣 或 導 局 護 S 院

(五) 恐慌 據上 能力, 訂之疫情 防 灣 疫 S 採 人物資 購 可 Α 核有違 疏 R 知 供 調 分 S 於 , 督導 不 度作業預 級管理策 流 衛生署高 失 .. 行疫情 應 求 錯 造 先規劃 失防疫 略 估 既 成醫 I 疾 管 局 儲 未依 備 先機 護 , 置等 致 傳染病防 於 人員及社 疫情 疫情 而 防 第 高 疫 疾 治法暨其 會 峰 物 |大眾嚴 線之管 期 資 相 又 忽 未 重 關 原 控

衛生署 揮 辦 業務 體 系 交接 紊亂 成立之SAR 倉卒投 各支援單 S 入 位 疫 難 與 情 以 因 疾 **然病管制** 肆 應 應 小 疫 組 情 局 後 原 勤 防 治 作 上業分工 位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勤 補 給系統失序 顯 有 流失

- 系紊亂 生 署就防疫 物 資之統籌規 劃 事 權 不 指 揮 體
- 1.三月二十八日 S 眾需要,並 次會議 防疫計畫,立即 中 做好消毒及口罩發放工作 李 副 衛 署 生署成立疫情處理中心 採買口罩及消毒藥水, 長 200指 示疾管局研 提 當天第 以 S A R 供民
- 2. 作業。 採購作業 以 求 初 ·量落差太大,涂前署長○○爰於四月二十八日 \Box 期 生署秘書室李前主任〇〇稱:因疾管局 頭指 對於防疫物資之採購量與社會大眾之預期需 , 示由 而疾管局負責統籌配發給各醫療院之 衛生署秘書室協助處理防疫物資之 於疫 情
- 3.涂前署長○○於四月二十九日署務會議指示:「 求量」。 療SARS薬品 未 雨 |網繆 請 醫 政 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之需 處及藥政 處協助調查全台灣治 為
- 4.5 ARS疫情災害管控 小組 暨醫療及疫情 控 制 組
- (1)五月一日第二次會議決議二:「後勤中心採購之 前署長〇〇) 統一 由疾管局祕書室發放。」(主席: 涂

- (2)五 度 政 離 衣已請 《數資料。 」(主席: 處聯絡以利發放 ||月二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十一:| 藥政 處統籌辦 事宜,並請提供 涂前署長〇〇 理, 故 請 後 有 預 勤 關 (估數 中 \Box 心 罩 與藥 與 調 隔
- (4)(3)五月三日第四次會議 李〇〇裁 五月六日第七次會議,SARS抗疫總指 速發放至各醫療單位。」(主席: 需求數量 :「一、口罩與防護衣的 局儘速與黃顧問○○聯絡取得口罩與防護衣的 示:「請楊副署長○○統一督導 (以寬列為原則), 殿主席指¹ 採購事宜順暢 擬定發放原則後儘 示 病床調 涂前署長 度組 但 由 請 00 滨管 衛生 揮 略 官 以
- 5.本院詢據楊副署長○○稱:「SARS疫情災害管 未被告. 示辦 修正 項防疫物資之採購 控小組之運作並不穩定,實質運作情形 七日陳署長〇〇接任前 主任秘書之業務分工表辦理」、「這分工 在每天會議中之指示,及原來署 理 實質運作與工 知 」、「秘書室李前 涂前署長○○真除後 , 均 作重點係依每天會議 無向 :主任〇〇五月初所進行各 本人請 內二 , 宗, 直到 位副署長及 本 表經多次 依署長 五月十 -人亦從 主席 裁

本人從未看過秘書室辦

署支援口罩之發放事宜

理 後 理 係 採 ,才參與口罩調度」云云 署長職務之期 購之公文 在五月十 九日 。今年以 、間」、「五月六日李○○教授指 陳 署長及李副署長 來 第 次 看到採購 出 威 之公文 , 本人

6.綜上, 劃 採 祕 日 原 面 工 來指 , 事 〇〇之指揮監 表」,係由吳主任祕書督導核屬實情,且五月七 表列職掌迥 購過程。足見於五月六日前之後勤作業楊副署 書室李前主任〇〇辦理 前防疫物資之採購作業悉由涂前署長 權不一, 該署秘書室平日之業務 示一 署內二位副署長及主任祕書之業務分 異 指揮體系紊亂,殊有未當 督 權責 凸顯該署 有名 L 無實 楊副署長並 就防疫物資之統 依涂前署長〇〇 實質運 直 未 八聞問其 接 作 籌規 指 .與 書 示

生署接手辦理,造成後勤補給系統頓然失序之缺失SARS防疫物資後勤中心之相關行政工作乃由衛無暇兼顧防疫物資發放事宜,故自五月七日後有關無因SARS疫情蔓延,防疫工作益趨繁重,疾管局

- 1.後勤中心之相關行政工作分工情形如次:
- ①秘書室:負責防疫器材之採購。
- (2)藥政處 責 規 格 制 辦 定 及請 理 N 購 95口罩及耳溫槍之徵 檢驗作 :業及 凝 訂 防 用; 疫 物資 負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庫存及流通計畫」草案架構

- ③國健局:負責防疫器材之配送
- 於驗收時負責數量之點收。 ⑷食品衛生處:協助到貨、催貨之聯繫工作,並

2.查上開臨 傳承 索, 與 資之規格 亦 (疾管局原經辦單位未辦業務交接 (法定職掌範疇, 未參與或投入各該支援單位陣 相關人員毫無工作經驗 無法立即投入工作 導致各支援單位 時指派各支援工作單位之任 採購、 悉屬以 驗收、 對於各項工作必須重 配發等經驗均無法有效 往未曾經手之陌 復以各支援工作單位 容 , 原承辦 相 務完全跳 關 防 生領 疫物 人員 新 摸 域 脫

疫工作! 據上 位 勤 治之緊急 行 (作業於五月六日前之指揮體系紊亂, 與 且 大 疾 管 自 政組 可 五月 行 知 狀 列 局 七日後 緊急調度採購SARS防 況 原 衛生署成立之SARS疫情因 經辦單位 經驗未能 後勤 該署所 補 未辨 給 有效傳承 系 **二臨時指** 統 業務交接, 頓 然 難以 派 各 疫 倉卒投 1支援 完全 肆 器材之職 應 應疫情 顯 未 有 工作 小 入防 發 組 單 能 揮 後

衛 民眾之恐慌及不滿, 令人信服基準 防 需嚴 護 生 署 風重失調 誤判 罩需 求 S 量 Α 調 肇致疫情突發時緊急採購數量 不 R 度 切 S 洵有疏 作業遲緩 實 蔓 際 延 情 失 勢與 預 延宕 估 數 民眾恐慌 據多次更 引發醫護 心 動 態 人員 不足 缺乏 估 與 算

二日 之必 同 源 按 日 特 Б. N 9 5 十 動 疫物資亦然 格 局 提 數 對 起 種 日 日 九 向 , 供專用 次聯 **公量後**, 數量, 以 於 因 疾管局雖 在該局網 各 要 並按廠商之供貨量 般採購之作 防 **一發送防** 醫療院 護器 約三十多家已傳真申請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 電 話 罩 席 然疾管局 及防 會報決議:「應儘速估算全國醫療院所對 採購 採購單位始可 口罩 材 , 之需求 當 護器材業 所調 正 站 -業程序 公布 式 護 單 需 口 覆 行 防 衣之需求數 查 或 位 求 1相關防 是 量 文 護衣及護目鏡之訊 針 衛 單 項業 務改 各 對 位 生署於五月 後勤中心) , 據此 需 卻 地區 再考量有無繼 候群 (疾管局) 務 收治SARS 疫器材之需 由 已 由 量 已 防 或 喪失先機 級以上醫院調 疫情處理中 作為採購之依 請購單位 |改由國健局 護器材之醫 [健局執 始能 後 日 提 疾管局 息 行 續 出 求 前 積 提 心 ,又五月 而 病 均 極 需 出 拓 患醫 迨 未曾 故 療 查 求 據 辦 Ξ. 展 尋 需 月六 第三 五月 疾管 方於 機 貨 找 規 理 請 求規 , 貨 領 源 格 防 主

> 未能 慌 見 缺横向溝! 且 發 執 衛 放 心 有 行 標 態 生 效 醫 署 準 通協調聯繫之現象 銜 療 對 與 以 接 機 於口罩需求之預 疾 或 構防 管局 健局 形成疾管局 !護器材之需求調 誤 五. 判 月 七日 S A 估進度落於 訂 與 R S 蔓 國 定 健局 配 延 查 送 各自為政 標 與 情 發 疫情之後 準 勢 放 與 為 工作亦 民 主 眾 0 欠 恐 顯

1.衛生署署長室黃顧問〇〇以署長 均 日 `約二六○萬餘. 罩之需求量為 [傳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 個 一千六百萬 個 即 估六個月 室名義於 每月 需求 Ν Ŧī. 月二 量 9 平 5

2.衛生署於五月三日 需求 副局長英隆於行政院院會曾提出防 底前供應N95口罩至六十 , 五. 月底 前 供 應N 由 涂 9 5 前 署長〇〇 コロ軍計 萬只 疫物資之估 率 <u>Ŧ</u>. 十 疾管局 -萬只 ; 六 江 計 前

(1)疾管局陳前局長〇〇亦稱世界衛 報五月份之需求量 工 專業之考量 作 Ν : 人 員 9 5 \Box 該局疾病 罩對象為 為 直 Ŧ. 一十萬 測 接 が 照顧 S 組 只 依 疫情 應 Α 生 E 估算 逕 屬 組 R 允當 S 織 病 規 行提 患之 , 範 且 佩

②五月四日,由疾管局陳前局長親自訂定「地區

級以 上醫院 S Α RS防治特種防護器材 配 發基

準」,五月五日疾管局以署授疾字第○九二○○

局以傳真方式向 ○○三二二號函請地區級以上醫院及縣市衛生 該局通報及請領SARS防治

特種防護器材需求量,至於配發基準如次:

1 般門診、急診檢傷分類及測量體溫人員N

之份量 95口罩之核發基準 每一 地區醫院:八

個 週

域

S醫院:

十四個

/週、每

4一醫學中心:十八:八個/週、每一區

次依

基

準

上撥發二

②收治 疑 似或可能病患之核發基準 (一次依

準 -撥發二週之份量)::

Ν 9 5 口罩、 月 間 七日 (計七日)之需求量, , 衛 防 生 護衣及護目 健 局調 調查結果計需求N9 鏡於五月八日 查國內七十六家醫院 至十四

5 □ 七萬個。 罩二七二、八九 個, 即每月需求量約

因 月 [原調查之防護物品需求量未訂價格 十二日再度傳真 院所提報資料過 於偏高 調 查 一〇三家醫院、二十二個 衛生署國健局爰於五 致許多醫

縣市衛: 求量 個 師 95口罩三一二、四二九個 日 會等協助調查基層醫療院所五月十三日至二十二 九 公會 計十 件及護目鏡七、八五三個;牙醫師 防 護衣九一、〇一八件;縣市衛生局則需N 醫院部分計 全 生 白 國聯合會 局及私立醫療院所協 N 9 5 □ 、中 需N95口罩二九一、 置. 華民 | 國醫 防護 防護衣二一 會 衣及護目鏡之需 師 公會全國聯合 中 華民國牙醫 公會 七、八 四七六

監

察

9 5 Ν 9 Ν 每 5口罩七八三、 九件及護 95口罩十 月需求量約二三五 罩 八 萬 目 個 鏡 萬 , 七 個 中 九〇五個 華 經 民 萬個 五 國 彙 三個 私立 總 上 防護衣 一醫療院 開 亦 單 即 位 十 所 日 協 Ν 95 會則 計

般民眾

在

極

度恐慌下,又對防

疫器

材之防

護效果尚

疾管局卻

未

且 注 五月初期

間

台灣疫情急速惡化

醫

護

人員

及

個 由 其

該局雖

再

宣稱係專業之考量

然回

四 求

月 十 \Box

底 萬 罩

以 預

往 估

平 與

均 社

每 會

年

耗

用

Ŧ.

萬 量

個

遽

增

為 差

每 \widehat{N}

日

需

實際需求

有

崩

顯落

9 5

5, 是其 Ξ 時 也 個 日 5 不習慣 誠 衛 增 檢 院 所 同 他 重 楊 個 月十五日衛生署涂前署長予楊副署長之手諭:「 /床是疾管局 至五 以每 意上開 建議 十萬個」。 生 討 .再給二〇〇個基本數 新指派 ○○副署長乃於當日答復涂前署長 他理由?自以 寶寫出為何當初估那麼少?是因本署無能 /床→50個 薯所 家醫學 \bigcirc 因 進貨』, 能 個 使 \bigcirc 工作 估 用 個 掌 算 床 方法 ! | | | | | | ·後 , 握 \Box 中 原 -心再給 之口罩 為專業考量需多少?那 罩 來所擬訂之使用標準 /床,這種變化要能好好說明 故以 人數 經囑國 估 嗣因 又再請教張○○主任 計 『控制每床需求量 大幅增加 供 應為十五萬個 五〇〇個基 惟於五 應量差距 擔心口罩供應 健局請教李〇〇主任 月十二日 把 太大 本 略以:「五 數 0 為何 三?或 量 <u>Б</u>. 但 月 六 |與當 [經重 個 區 遂 , 他 域 减 由 力

兀 衛 時 , 意及 所謂. 不清: 院 造 物資調度明顯遭受延宕,洵有疏失 低 預 係以口罩 貨 主動 情 估 (估數量過於保守、不切實際 嗣台 此 趨 之專業考量教育於民眾, 楚 提 緩 物 地 出 資供應來源因 重 仍 勢 區 複 閉門造車以照護SARS病患之床數 必誘發非理性之需求,但 使用為計算基準

而

未能及時掌

握

整體

防

疫 重 減少社

·安

核其

復

未能

有效將該局

,初期

採 會不

講數

量嚴

然本院於十月二十二日 衛生署對於SARS防疫物資調度不力, 生署對於SARS防疫物資調度不力, !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 (源嚴重不足, 目前國內N95口罩之庫存量已高達四 貨源嚴重不足 日申請後 部分醫院 並於七月五日 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 ,已如前述。迨六月十六日以 才予配 表示庫 電 詢疾 自 存量已足, 發 N 9 5 (管局 W 亟待積極謀求改善 Н 林科 0 感 \Box 染區 罩及 急需 長 該 罩大批 署改 急需 明 減陳 防 Б. 除 \Box 罩 護 請 擁 名 \Box 個 稱 衣 醫 後 罩 至 時

 (Ξ) 綜

口罩需求量之控管乃疾管局之職掌範

疇

但

之指 劃 行 || 及準 該 萬 政 個 示 局 備 庫 ` 亦即 各 存 應 建立 縣 約 市 該 衛 局 九 個月之安全庫存(三〇〇萬個 生 八萬 已 局 「作好萬全之抗SARS防 庫 個 存 約二 各 醫 十 療院所 八萬 個 庫 存 遠超 約 沒規 過 八

S 緩 即 9 戴 查 必 推 情 不 待 上 發 衛生署積極謀求改善之道 造 惟 陳 後 每 趨 5 疾管局於九月三 月耗用日 迄今尚古 焼時 重要防疫政 出 才大批擁至之庫 緩 口罩, 外科口罩 成 及鉅量庫· |新或去化 後 未見疾管局 <u>二</u> 除 如 然查N95口罩之效期約為三年, 存之N95口罩 非探 以 策 目 照 以 萬個 前 顧 病 日 免形成 存四百多萬個N95口罩如 各醫療院 發 釐 揭櫫有關口 燒 否則 有 訂 病患 何具體因 計 ,俾免虛擲公帑 今年秋冬流 算 不 『呆料』, 無法消化之情 所每日耗用 的 必 則 S A 2 戴口罩 醫護人員 罩之政策 [應策略, 甚或『廢料 R 感 七千個 發 為 S 才 及 形 往 疫 戴 燒 S 後勢 情趨 Ě N 在 時 平 Α 硕 何 請 常 疫 R

蹤 衛 有 可 管 生署對於部 制 考核 致未貫 分 S A 微執行 R S相關 督考機制顯有 會議決議事項,疏 缺 失 於追 殊

五.

要 衛 求 生 署雖於三月二十八日 疾 管局 立 即 採 買 \Box 罩 及 即 消 成 毒 立 疫情 藥 水水 因 以 應 供民 小 組 7眾需 並

理之 署疾 嗣四 他防 中 為 顯見該署 蹤 填 行 外 物 要 S 量之請購 衛生署秘 責 防 項 報之 不能 第 衛生 疫 (後續辦理情形與實際之執行績效疏於 表 政 科 能 Α 資 院 管局 手 月 物資之採購調 經 應付SARS 但 疫 主 R 單 該局 二十 所 「衛 要 S 署 申 物 術 動 不 俾 費 載前揭指 積 務 管考單位 請 用 足 會 兵 書 涂 資 僅 做 統 極負責 室辦理 九日之署務 議中所指 作 品 前署長卻指 初 生署SARS疫情因應小 動 採 \Box 於 好 簽 [罩七五 戦 並 絕 質之驗收 期 支第二預 購 四 呈 \Box 不能 未進 要求署內 及 月七日委由 罩 報 疫情嚴峻之挑戰 **後**放 現 象 度作業而 (企劃 示之辦理情形竟然為 發 , 行 肇致 署內同 行預 放 有 示 、〇〇〇個 政 供民 防 宗由 會 備 院 工 先規 處) 金 , 報 防 核 防 各級主管各自 疫 初 作 動 空檔 署立· 支第二 .仁亦應全部 疫 與 期 言 (眾使用之作 疫 無 (等同 ※採購 物 惟 涂 均 劃 對於機關 已要求醫政 但 原 前署長 資規 徴諸 台北 無 迄 , 俟疫 本為 防 相 預 作 防 並 Ŧī. 之要求相 張管局 戦 關 格 疫 疫物資經驗之 組 醫 未 月 備 之訂定 人情逐漸: 在多 *查核 首長 辦理 動 負 只 處 疾管局之職 業 實 院 金 己辨 員之領 室配 員 能 行 際 處及藥 代 日 採 起 次署 事 會 指 執 亦 做 政 0 訂 前 買 理 復以 過 效 升 項 未 來 合 示 行 防 政 域 頭 率 內 辦 數 溫 事 追 向 其 買 該 疫

監

台北 彰化 作 積 \Box 管 應 日 應 處 局 資 材 Α 衛 以 庫 長文儀 表報 罩 料 以 極 控 付 仍 商 與 R 生 衛 存 協 之行政 市 縣 上 與 S A R S 未彙齊 及督導之參考 屛 衛 S 局 署醫字第〇 小 量 助 資料 五月 材之庫 於文到 隔 隔離 顯 組暨疫情 東縣衛生 \Box 及 調 1罩及防 未 見 新 離 屛 查 任 衣已 東縣 作 藥 竹 + 病 來 全 事 足見其 五月二 為 疫 政 市 四 存 床 五. 之 台 消 需 護 請 控 情 處 局 衛 日 與 醫 日 九二〇二一 灣 極 (未來需: 院之治 緊急需要; 衣 迨 藥 制 0 仍 生 彙 內 求 治 彰化縣等三個縣市衛生局 之規 組 揆諸 未回 政 局 十 整 協 <u>Ŧ</u>i. 所蒐集之 秘書室及國 量 療 執行不力 **以處統籌** 月 催 基隆市等二十 會議第三次會議 助 S 格 日 復 三 十 調 前 辦 求 療 但 A 0 開 量 制 發 S 查 醫 R 文台北 等情形 一日 數據資料 定 辦 又五月二日 調查結果迨 提送該署 嗣於六月十三日 Α 四二九號函 政 S 理 民 R 有 藥 處 I始投 健康 S 藥 2關經 卻 品 請 但 購 市 於 入 N 企劃 個 藥政 <u>Fi.</u> 局 品 指 醫 亦 並 根 六月 及醫 驗 決 疫 供 新 縣 將 請 月 療 定 情災 收 9 處 議 本 協 設 各縣 耗 處 表 竹 市 所 亦無 -無以 十三 檢驗 5 調 報 日 有 施 彙 市 衛 療 置 材 口 整 等 害 供 復 器 S 前 資 生 市 始

(三) 復 獲 查 或 Ŧi. 月 內 六日 外 廠 衛生署發布新聞稿 商 陸 續 供 貨 , 今 日 稱 (五月六日) 衛 生署已協 廠 商 調

> 罩進 人員 作 即 R 會 所 容 新 Ν Α 聞稿 總計 95醫 S 增 工 線 供 直 提 R 核與 與工 貨 S 的 作 其 病 並 加 接 供 人, 人員 明 醫 提 所 僅 再 至 病 寄 的 事實不符 ·次呼 十三 人的 作 護 供 稱 進 細 療 送 六 (専用口 :人員 進 貨N95口罩二八八、七八〇 表 請 工 使 可 各 萬 使用 貨數量之事實, 所 籲 作人員安心進 萬 用 能 醫 縣 多 載 個 個 ° 與 院 市 | 罩留 或 S 為優先 般民眾, 衛 N 9 5 顯有欠當 之後 惟 是調 自五月二 般 Α 生 外科 查該 給 R 局 及醫 在 將 S , 醫 節 未直 行 S 第 維持 療專 署祕書 病 每 用 轄 該署 日 院 平 入直 天總 腽 線 至五 接 Α 醫院之不 面 每 , 用 室 **天**五 以 發 從 \Box 近 R 接 數 \Box 經 罩 S 布 月 事 距 接 約 罩 目 之新 十二 醫 手 醫 即 離 萬 觸 前 足 個 Ń 療 個 的 萬 療 接 衛 可 收 日期 聞 9 防 的 觸 其 治 生 明 他 稿 並 5 醫 請 S 治 請 有 署 內 無 間 療 將 Α 工 第 天 相 個 S 將

開之醫 與 據 實際之: 亂象叢 署 所 執行不力之咎 上 管 指 可 |考單 療及疫情控制 示 知 執 生 行績效疏 位 但 S A R S 流 督考機 對 該 於 署 機 相 關 組 制 於 關 會議中 行期 追 局 形 首 蹤 處 同 長 室 間 杳 指 虛 就 核 卻 設 示事 防 未 衛 導 項 能 疫 實 生 致 後 積 物 署 難 統 續 極 資 雖 脫 後 管考 籌 任 於 辦 調 理 事 每 情 度 作 日 作 形 又 召

六衛 握 生 與 署 未能 供 徵 應過 用 作 適 於 業 時 消極 遲 依 緩 法 被 全 動, 對 面 於 辦 核有疏 S 理 Α Ν R 9 5 □ S 防 罩之徵 疫 物 資 貨 用 源之 以 應

口之口 六萬 研 局 限 於 車 凡 Ŧ. 急 徴 濟 部 並 \mathcal{H} 防 月十 之規 用 商 部 要 未報關提領 五. 月 疫 或 嚴 (關 求衛生署執 或 呼 作業流程 有 個 月十三日至財 初已發生防 船 工 重急性呼吸 內 中 I I I I I -國石油 I 罩於四· 定:「 作 倉儲 九日公告 吸 商 內 政 ` [業司 司、 倉儲未配銷之N95以 道 行 航空器 定症候 Α 得向 之 政 各級 賦稅署 RS防疫用口罩徴用作業會 N 公司 + 院 \Box ; 工業局 群防治徴用 罩 民間徴用空屋、 9 行 行 八 始 疫器材供不應求之情形 道 政 於五 為 定候群 5 政 0 小 政 並 府 等級以 因 院則於五月十五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 該署爰於五月十四 時 部台北關 給予適當之補償 積壓貨棧之數量約 機關 應S `**`** 內未提 月十 關稅總局 交通部 防治及紓困暫 為迅速執行 補 四 上 Α 償辦 脱税局時 \Box RS防疫需要, 貨者依法 日 上口罩相關事 罩 宣布航站 防疫器具 航 、台北關 法 政 經 , 司 救 公司 發 日 進 發 政 衛 有 行 人 議 立 查 布 中 現 府 生 稅 邀 行 倉 條 安置 沼開 大量 一台灣 集 棧 法 設 查 央 局 徴 例 項 公告 (信託 七三 [委員 明 嚴 財 用 擬 內 備 第 於 經 政 進 及 重 定 逾 及

正當理由未配銷者,由政府徵用。

之徵 件所等· 疫器: 發展 防 溫 員 司 月 續 用 查 部聯 會 生 0001 至海關 六〇一、 槍 衛 用 産之 N 及千 暉 材代工: 九日徴 股 生 物 六個 萬 公司 資管控組則於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 合 份 署 倍 個 徴 餘 有 後 於 限公司 單位 勤司 六○二配製廠、傘具 支 生 95口罩;五 康 用 用 生 防 企業股 一產三 誠信 活 產之N95 疫 槍 令部所屬 性 罩數量 期 個 辨 與美德向 碳 間 套八七九萬餘 工安股份 月; 平 理 份 徴 有限 平 面 計 用 至於行 月二十 之物 面 第三〇二廠 П \Box 有 邦股 公司 有限 罩, 罩 \Box 般罩 罩及防護 五 資 改院防 配 個 份 〔下 公司 自 包 日 . [] 口 有限 杯 製 五 括 廠 〇〇〇個 ` 徴 稱 式 月 $\overline{}$: 用並調 千倍康 治 公司 7口罩 罩 衣 第 下 + 及 五 等 **企製** -稱誠 $\dot{\exists}$ 八 \equiv 及 月 辨 及恆 萬 紓 日 四 廠 \bigcirc 公司 ; 五 理 種 四 困 派 信 起 日 個 耳 委 防 儀 配 廠 或 公

月二 生 予 按嚴重急性 以 9 5 署 衛 徵 日 用 旋 生 於 署 方 \Box 經 罩口 式 五. 立 徴 用防 取 仍 月 法 呼 4得貨源 然持續 吸道 四 院 日 疫物資之法定 通 徴 過 症 嚴 用 候 當 而 重 群 三暉 暫行 供 日 立法委員 不應求 公司 並 權 經 條 引之 N 總 力 例 Ŧi. 統 第 衛 9 5 公告 該 月 Ł 條 條 + 生 署 例 П 實 規 卻 罩 施 日 係 定 前 未 於 再 但衛 Ŧī. 賦 往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產之N 顯 9 \Box 見該署對於防疫物資之徵用未盡確實、作業遲 5 資已有法源 罩 對於貨源之尋覓過於被動 北 非 \Box 數 關 95 量達 罩 稅局 有正當理 \Box 而 卻 罩, 未 依 發 由 七三六萬個 同 現 據 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 大量 時 不得為差別待遇。」 徴 但僅先徵用三暉公司 用 逾 誠 限 、消極,核有疏失 信 未 報關 公司及千倍 揆 諸衛生署 **腕提領**積 之規 康 生產之N 徴 壓 公司 用 貨 定 防 棧 緩 生 疫

未能依法行事,控管作業草率疏忽,殊有欠當。七衛生署對於SARS防疫物資之採購程序釐訂欠周,

收, 法規 受領 故 購 規 級以上口 司 誠 等 格 5 廠 防 信 生署祕書室於五月 **醫療院** 等級以 定不合 亦未作成 商 護 採購之N95口 需求向 進貨時 衣 舜堡興業公司 係由疾管局 罩 所及提 . 祕書 隔 上 藥政 防 驗收 \Box 離 1罩及防 該室相關承辦 室 護 衣 供給 提 衣之規格 處 紀 等 實驗室所提 '(下稱 出 迨 錄 注、中旬所採購N95口 罩及向合潤 ||國健局 因當 護衣之請購改由 請購之數量及規格 五月十八日始擬 即直 初 舜堡公司)及千倍康 發放 供 五月二十一日 接請廠商逕行 人員並未進 SARS疫情 美德向邦 但包括向 核與政 | 藥政 定 ; 五 N 行 公司 緊急 9 寄 規 處 起 府 ?發各 月二 |罩之 負 格 暉 5 採 驗 公

> 十二日 |研究所等單位予以檢驗 核 獲 批 對 貨 貨 品 成 品 立 到 量 清 點 依比例抽 達 聯 合驗收 時 驗 驗收 收 驗 小 小 組 抽 核可後交由 組 , 依訂 即 驗 貨品 前 定之驗 往 送交勞工安全 現 場 威 健 收 進 局 流 行 配 書 程 送 面 衛 資 於

三軍 之該型口罩已有一五一、四〇〇個之多。又五月 歐 用品協調會」 院長信義於五月十八日主持之「研 AERO PRO 口罩一五一、四〇〇 署於五月六日至 舜堡公司為中信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 購隔離衣之規格係為:「MEDTECS 司 五日三軍 $(\pm 2g)$ 換貨貨 近貨 」, 規 P 注明其生產之口罩係符合「N95規範」, m² 總 經詢據該署表示 1 醫院之一〇、 惟舜堡公司總共交貨經配送各醫療院 基重 致遭三軍總醫院退貨 項:「機關辦理工程 由 總醫院曾將國健局配送之隔離衣退還衛 此觀之 不符合第 指示:「舜堡公司 黃色 五月十九日 衛生署未依政府採 」,惟該公司於五月十五日 ,秘書室原向美德向邦 五〇〇件 線之醫護人員使 期 財物採購 所生產之口罩規 · 隔 離 嗣於五 個 間 商 S A R PPSB 向 衣, 嗣行 該 月二十日 用 購法第七 其 公 政 司 (規格 八公司 應停 S 防 故 所使 採 格 衛 該 送 交 止 採 生 + 用 為 疫 副 購 公

理 驗 規 格 收…… 不 -符之情 之規 定 辦 玾 驗 收 手 續 致 生 交 貨 與 原

九 九 再以 其規 計二一二 對 S 達 貨之隔離衣 品 品 上, 質之控管草 品質進行驗收,未能依法行事 防 足夠保護效果之重要 質之驗收 不 配 定合宜之規格 件, 疫物資品質採 格或品質則不得而知 七三七件 衛 符為由 送 生署向 2醫療院 醫院使 S A R 件 退貨率達三 次, 退回 , 率 多數 是確保醫護人員所配戴之防疫 為例 美德向邦公司採購之隔離衣 用 S 流 所 **宁疏忽**, 其 時 外 使 , 未經 中規 依國 行期 購規範之釐訂 , 用 五 經統計退貨之數量為三八 反 亦未切實 殊有欠當 措 験収即 格 遭部 [健局之分析 間 · 五 惟 不符者即占六一・三 施 0 初 , 期採 七 綜言之, 分醫院陸續以 衛 % , 依法辦理 但 發 生 欠周 |衛生署對於 放醫護人員 購之防疫物 一署採購 且對 至於其他 規格之訂 受領單位 於防 採購 大量 驗 洪計 收 品 疫物資 後又未 S A (器材可 使 未 資 質 手 防 定及 用 經 % 或 續 ` 退 除 疫 五 R 退 四 ; 貨 規 物 未

衛 相 未符需求,實有未當 生 作業程序未臻 署國民健康 局 撮謹 缺乏SARS防疫物資調 執 行 配送慌亂 無方 度 經 配 驗 發進

[] 國健局對於衛生署臨時交辦之口罩調度及配送工

天後始於 少 序未臻嚴謹, 做 民 發送各醫 司 會 之 抑 健 作 由 邊學 有時間 或於交運 為封 啟人疑竇, 委 康 於 能 局 運 相 j, ·療院所之數量 條 收 關 ` 到貨品 且逐步改善其 上之落差而遭媒體質疑 使 貼紙或印製「衛生署 分 人 装打 執行配送慌亂無方,造成分發數量 時 用 員不熟稔作 損及衛生署之整體機關形 即 將發送資料 並 ;包及寄 故醫院 黏 有短少 貼 於每 送作業 工作要領 業 收 程 /情事 貨量 個裝 上網 序 威 بر • 等等, 與衛 箱 印 因 N 9 5 □ 民 但 而 上 健 製 此 生署網 醫院 寄 相 康 無 出之工 該局雖 關 論 局 衛 [罩實 約 作業 牛. 貨 於二 膠 頁 運 際 短 程 邊 資 作 帶 或 公

寄送 少三、七七 八〇四、 際簽收量計費 勽 備 、八〇八、 稽且 而造 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共寄 初 成進 逐筆比對補 期 九 , 八個 六五 出貨數量不符情事 國健局之統計報表確有簽收之單據不完 七四三個,各單 個 將 正 簽收率達九九 由 數量現 該 局 協 已正 調 位 , 實際 惟 廠 :七 商 確 事 後經多次查 補 簽 送N95口 九 收 帳 足 量 目 % |亦已 或 以以 計 _____ 罩 實 短 清 核

足之問 再者, 5 \Box 罩 題 衛生署後勤中 當 但 時 <u>Б</u>. 醫護人員即不斷反映 月 初 期, 心自五月二日 或 健局每日配送之N952 防 即 護 陸 器材嚴 . 續 進 貨 Ν 9

監

察

樓大禮 足之時 署長〇〇對該局當 配 為 九 人員之需求; 發進度不符需求, 罩 均 堂 個 不 仍 超 未及時: 九三 有 Ŧi. 過 未能 上 月 <u>Ŧ</u>. 個 開 七 萬 落實 之 N 日 供應醫療院 日 個 實有未當 在 為 「零庫存 , 九 行 95 一疫情 Ŧī. 六 政 月 組 \Box 正 六 後勤中心召集人楊副 所 罩 熾 九 日之結餘 以 以 庫 存於衛 防護器 滿足 應急需之指 個 第 量 五. 生署十五 材 為 線 最 月 四 醫護 八日 為不 \bigcirc 示

署對 切實 存 Α 肆 S 未 不足 突發 應疫 疾 延 R 疫 高 依 際, 情因 S蔓延情 於 宕 病管制局原 峰 傳染病防治 疫物資, 綜 消 情防治之需 期 上 S 時 化之情 緊急採 区應小組織 論結 疫 Α 引 預估數據多次更 , 相關防 發醫 信 R S 又未對 趨 勢與民眾恐慌心態, 行政院 購數 後勤 法暨其原訂之疫情分級管理策略 形 緩 防 護 經 人員與 疫 辦 疫 後 物 後 單 作 物資供不應求;又該署成 採 另該署對於 衛生署於SA 資調度不 勤 位 業分工指揮體系紊亂 購 採購之口罩大批擁至 、民眾之恐慌及不滿 動 補給 未辦業務交接 調度作業預先妥為規 供需嚴重失調 缺乏令人信服 系 力, 部 統失序; 估算防護 分 S A R 急需口 R S 疫情 | 該署復 倉卒投 罩時 基準 口罩 , 各 S ; 造 調 相 再 流 立 需 之 S 者 度 且 入 支 劃 儲 關 成 行 之初 貨 作 肇 求 備 會 鉅 誤 =業遲 難以 源嚴 衛 判 單 議 量 致 量 Α 致 罩 庫 疫 S 位 生 不 R 疫

> 未臻 欠周 情 康 顯 議 行 事 政 局 有 事 院轉 嚴 更 缺 項 失; 謹 因 洵 未 ?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能 有 缺 亦 乏 S A 疏 執 依 且 疏 失, 該署 行 法行事, 於 蓜 追 爰依監 送慌 R 對 蹤 S 防 於 管 控管作 制 亂 S 察法 疫物 無 Α 考 方 核 R 資調 第二十四條提 業草率疏 S , 肇 防 致 度經 致配 疫物 未貫 資之 發 驗 忽 徹 進 執 案糾 度 相 而 採 行 未符 關 購 該 署 正 作 督 程 需 業 國 序 考 求 程 民 釐 機 等 序 訂 制

五、監察院 公告

公 依 主 文日 告 (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 旨 據 文 期:中 及及依回府極 Γ 段 林子 告 ○○○○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 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 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 養屬,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 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 監獄九復機研事○ 糾 頭 正 正 民 南 溝 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排 文 投縣草屯 水工 程 鎮公所於八十 ,不當占 用 及均 坐 定聯 台 侵 而情 1 中 有違 落 年 經 該 害 0 濟 分所 而 人該 間 0 失案 未民權 院 身 2 有為 司 草 議法 0 關政積利屯理

院長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漬

草 率 ; 案由: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中 權 部 人一 分土 分院有關 水 工程 南投縣草屯 而該所身 再陳 地 不 情 嚴 口 復 為 重 當 而 原 政 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〇〇〇之三 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辨 未 侵 正 狀 府 能 害 及返 人民權 機 積 關卻 極 還 研 判; 土 未能尊重台灣高 究解決方案 一地之司 事後且 7法判 行行 任 理 令土地 決 等法院 林子 事 均 消 地 有 極 所 頭

參、事實與理由:

坐落 權 按 工 惟 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四 子 查草 、二〇三平方 百 程」(下稱本案排水工程), 投 共 亦 為 人民之財產權 應受法律之保障與 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 陳訴人簡〇〇與簡〇〇 橋 南投縣草屯 四十三條第 有 之土地: 西 屯 **鎮公所於** [側之林子 施築長約二〇・ 公尺, 鎮 應予保障; 八十二 投 草 項所揭櫫人民之基本權 ·屯段〇〇〇之三地號土地 溝 下稱 日以 北岸 限制 年 間 本案土地)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 屬草屯 分為 八公尺之水泥 意 竟未經取得土 為 繼 簡〇〇、 承 辦 即 理 憲法第十五 逕於 都市 原因登記 位於草 簡 林 子頭 本 計 利 案 護 地 畫 等四 地所 岸 屯 陳 使 溝 共 農 一面 查 條 及第 排 鎮 訴 用 有 業 本案 區 面 林 有 水 積

次按 復原 力, 〇四 四 灣 無法聯絡 條 無 稱 台灣高等法院 年 以 所 台灣南投地方 0 淪 積 南投地 關 ·度訴字第四〇 損害 而草屯 不當占 及 為護岸 (約七平方公尺), 水道 十八條第 於九十二 害 有 難 八號 本案前 (所附草 致未取得使用權源即逕予施工,均非正當理 關 他 認 狀 人為 所 有 並 他 並 方法院 本案土 外之溝 交還土 被上 人為 即 鎮 土 有 認 用 定上 屯 主 與 一項 .經土地共有人簡○○於八十五年間訴 鎮 本 年十月十五 地 案土地 對 要 訴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有關保護 台中分院以本案林子投溝 主 長洪〇〇於應詢時辯稱本案排 複 地政事務 法 月的等 上訴人請! 一要目的 地所有 於無權 人所辯 院 有關行使權利不得違 地所有權 判決被告草屯鎮公所 丈成果圖 中 號民事判決參照 八十五 行 致 , 水 本 占有 之規定予以 權人,且受當地民意代表之壓 嚴 由 違 求 日 所八十五年十月 範 案部 年度 反 被 人,經該院引據民法 重 到 可 韋 上訴 或 乃引據民法第七百 公共利 一侵害人民權利 院 稽 , 分土 及侵奪其 應詢 訴字第四 此 且 人回 有 地 | 駁回 益之情 坦 為草 土 約 嗣原告 反公共利 應將本案土 所 復 承 地 九 並非水 原 二十 (該院 不 屯 登 有 \bigcirc + 狀 変 還 水道 物 形 , 諱 九平方 鎮 記 水工程因 核 號 者 鎮 九 簿 之規 揆諸 長 八十 六 亦 利 訴 益 第 有 日 民 謄 由 洪〇 公尺 主 違 第 非 法 地 請 事 本 地 定 所 **H**. 或 百 恢 台 失 該 判

再陳情 之土 洪〇〇 於九 本案 年度 恢復 不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七年五月判決確· 返 決 其 ·顧 ; 且 還 復 劃 日 查 行事 十二年九月調 水泥護岸拆 (上易字第七三號民事判決參照)。詢 原 向 或區段徵收 次通盤檢討 證即訛稱本案土地業經 進 地所有權人群起仿效, 倘以徵收方式解決本案,則恐造成其他 年 函 ` 而未能)指稱 本院更正本案土地並未列入上開 報南投縣 行拆除等 狀並交還土 復查洪○○鎮長等相關 Ŧī. 對 消 月 於 極草率及漠視處理本案之違 十 妨 積 該 害 語 除 時 政 極 所 日 其 地所 案 。核該說 由 府 研究其他 查 後恐影響河防安全 囿 判 所 於財政 土地所有權人配回土地 審議中之「變更草屯都市 本案期間 決 有 被告 擬變更範圍 有權人確定在案 權 者 終將造成更大後遺 列入該所九十二年八月二 解決方案, 草 詞 困 得 人員到院應詢 縱令屬實 難 屯 請 任令土地所有 實無力徵收 鎮 求 公所 除去之規定 , 將可於辦 誤 變 置人民 故礙 18據草 (該院 應將 更 惟 範 等語 難 時 定迄本院 查 類 本 屯 本 童 1. 權益於 權人一 - 案土地 計畫 理 該 依 症 似 鎮鎮 案 , 市地 所自 八十六 地 上開 土 案例 事 ; 又 於 長 足 $\overline{}$

\查本案土地共有人簡○○於向草屯鎮公所陳情 理 行 後 處 聲請 嗣於九 強制 十二年四 執 行 經該院 月四 日 於 同 向 年 南投地方法 ·四月九日 院 向 民 草 未 屯

> 第 人 號 子 該 回 源部分土: 頭 檢 復 所 十四四 討 原 再陳情 溝排 綜上所 身 勘 務 府 本 鎮 機關, 案係 狀 為 岸之 改 公所 現 S.善見復 場 條規定提案糾 及返還土地之司 復 政 地 水 2消 肇因 İ 述 府 而 就 發 卻未能尊重司法判決,怠於行政 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程」不當占用· 機關卻未能 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 , 極 亦 該 送 執行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 置之不理,一味以 該 態 院 所之行政 度 民 1命令, 事執 面對本案而置 正 法判決 尊重 行 惟 送請經濟部轉飭草 坐落該鎮草屯段〇〇〇之 疏 處 失而 |台灣高等法院 通 該 知於 ; 所 ,均有違失, 事後且 悪任 身 檢討 既 事外 九 未 法院 + 改 能 任令土 子全 進, 依 拆除 年 台中分院 該 , -屯鎮 爱依 監 然未能 極 間 核 洵有違失 七 命 草率 辦理 該 令 本 地 月 案 公所 所 履 所 三地 ; 水 日 有 有 為 認 行 林 切 法 關 而 權 政 知 泥 履

六、監察院 公告

主 一旨: 文 農業合作方案 - 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二年開核定並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日: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公院:(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及 八十九年度問 ,自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下一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 按年編 列 預算 委由 10 財 2 · 图法人 市政策 年 年 年 2

正

壹 被 糾 正 機關: 行 政 以院 農業 委員

漬

之名行る 二日 計 案由 次 計 計 流 款 撥 歷 妥作 款款 即逕 介 向 定並 核 編 年核定之南 自 用 項 畫 達]農業合作 項一 支出 機 八十 組 依 對 南 無 列 : 關之支 千三百 會議 要求該 委託 規 予 方案規定召開 或 向 復 而 制 預 行 <u>F</u>I. 政院 百 合 計 未 擅 範 及 撥 浮 算 依 內部 萬元 年至 會 畫 自 或 款 濫 後即停擺迄今, 委 會 浮 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 餘 出 規 免提計畫 並 合會執行 執 ; 向 實 由 !農業委員會為執行 定程序 l 財 團 法 :濫支出 萬元 簽訂 1計畫 施計 控制之機 行 歷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積 <u>二</u>十 縱 年南 極 推 委託 核 畫」(以下簡稱 容 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 支用浮濫 委辦 農委會竟僅於 與 或 威 萬 向 , ,免辦理 人國際合作 合會 恣意 能顯 消 契 元 規定程序 計 際農業合 元 而 竟 未 畫多 該小組 約 計畫之實 化 預算 列 要 然盡失; 保留 タ未完成 |支與 求 更 無 行 以 國 未合, 情 政院於八十三 度 查 功 作 發 南 八十四 合會列 一覺之情 計 確 形 ; 經 南 能 策 展 向 予以 盡失 向 從 以 審 劃 基金會辦 有 該 畫 費 · 計畫 未詳 會 |無關之支出 計 補 復 查 小 年 , 6有分別 査核 支與 核 度 恣 組 年 事 畫 -六月· 定程 致 未 來 意 係 審 捐 惟 及 南 第 周 匀 捐 計 該 南 十 向 支 助 畫 助 會 溢 序 向 依 按 間

督及就千 出程 , 約 畫 失 之 有 程 計 會 定 計 畫 畫支 免 情 序 之 ; 序 際合 未 管 南 三 , 分 , 實以 周 考 向 百縱 , 辦 更 事 别 以 , 補 出 之 計 餘 容 恣意要求 理 以 溢 即 畫之 (萬元 浮濫 情 國 保 南 撥 逕 顯 從 該 發展基 事; 未 留 未捐 一予 國 合 向 會 款 ,支用 項一百 落 帳 會 計 審 合 經 詳 撥 ; 審計畫 畫係 農業 實等 會 列 國 費 於 部 務 核 款 歷 迄 ,支與計 浮 合會 今 及其 機 執 分 年 , 恣意与支於捐助款項 + 浮 合 主 濫 制 萬 行 南 八業務執, 行委 均 管 支 列 及 元 向 四 , 心 畫無關 支與 涉有 內 出 核 ` _ 核 計 批 , 託部 與 畫 組劃 六惟南 消 南 流 , 規 + 規 多未完成 月 公 行 ; 國 控 功小 依向 合會執 文散 萬元 之支計 用而擅 範 化 情 該 能 十 組 案 會 並 預 形 漫 算 歷 出 畫 復 自 簽 而序 失 日 核 合 及未り 「未ノ 虚來更 計 訂行能 予以 無 竟未 免 審 定 依 致次 公 確 歸 依提 委 委 顯 查 方之 有查從達之規計託辦然查,核南小案南施監核未一支定畫契計盡覺復定向組規向計 文管

察及依理 九 兩 年十二月 第二十二 會第三屆 份 日 第 本 規次 政 及 經 決議、 及外 監 交

依

長 錢

復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五 三

期

實等均 ; 部 涉 分主 有 違 一管核 失, 批 爱依法 公文散 话提案糾 漫 公文管 正 機 制 顯 未

參、事實與理由:

乙 案 行似 組 後初步 國際合作發展 有 單 成專案小組自動調 核 及 定期或不定期 有許多缺失之處 違 內部控管及審 對 會 う發現・ 其中就 規定 年八月七 交易紀錄 於前調查 務 內 歷 基 方 部 年 金 日 南 與保管機構對 面 %盤點; 核未當 來 會 向農業合作 控 財 詢 查 相 問 制有欠嚴謹 核 專 關主 有 法 實 南向農業合作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 及辦理 有 ;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管及業務人員等 對 進 未 1帳單; 依規定由 行 實施計畫」 於諸多資產 等, 調査之必要, 採購案件諸 亟應妥為 對 於 會 部 實 銀 計 計 分 多 體 畫 行 與 遂另案 **三** 之執 經 作 專 檢 未 寄 出 會 詢問 法人 曾於 依 討 業 付 納 在 程 規 定 財

為財 國際合作 日 成立於八十五 八十五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〇四 專 金會 財 法 專 用 :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本 法人國際合作 乏主 其 他 其設置 管 法 律 年 機關為外交部 ·七月 之規定 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 -發展 日 基金 依據八十五年一月 同 但業務涉及其 會 .條例第三條規 六五〇號 〇 以 下 簡 令公 稱 他部 华基金會 未規 或 定:「 布之 **千五** 合

> 票等 作小組 之職 暨所屬教 予農委會 農業合作 施計畫」(以下簡稱南向計畫)係行政院農業委員 詢 000元 八下半年及八十 以 元 自八十五年度起 合 (以下簡稱 十 問 | 會之主 +下 實 (八三)農字第三 農 掌 包括 地 年度南向 簡稱農委會) 相 九 者 委 年 會 關 瞭 議決議 度溢 :方案」 會暨 八十 管機 審 資 解 育農林審計處 ,委請國合會及其 料 該 核 海外會)依據各該年度中印尼農業合作 由 計畫執行情形,本案調 查 計 或 撥二十萬元) 六年度溢 後 關 外 畫歷年 -九年度· 2編列南 而辦理 交部 合會 核 應辦理計 為外 ||後事 實際 執行行政 四 交部 商 相 同 來收 分別 撥 關 撥一百萬元、八十八下 止 向 〇〇九號函核定之「 各該 茲將 業務 共計 款 畫 計畫相關 核屬該會之重 供國合· 然本案 支情 赴國合會 一及經費需 前身海外 院於八十三年 二六 **必部會辦** 主管 本案之相 編列 形 人員 會辦 ` 預 南南 選之」。 求等, <u>一</u> 三 且 查 查 技 算 人員 四、 要施 調 核 理 術合作委員 經 向 關 , 四 費 九月 缺 閱 農 並 八 案經 提送計 九三四 再 +囑 失 帳 政計 業 是 -半年及 000 迄八 冊 赴 Ŧī. 審 向 五. 有 政 本 畫 日 會 關 傳 至 部 書 工 會 + 策 以 實 威

甲、農委會部分

一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間核定並要求農委會積極推動之

二日 組 致 南 第一 南向計畫支出浮濫 向 開 政 次小組 策 農業合作方案 或 際 農業合作策 會 議後即停擺迄今 河涧 有違失: 劃 該會僅於 小 |組|(以 該 八 小 下 + 組 簡 四 功 稱 年 策劃小 六月 能

交流 考核 之審 議事 法規 畫 案 揭 四 審 定:「本小組任 附 核 積 草 一。九 農業合作 成 ○○九號函核定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 國 伍 極 函中要求農委會:「所送 行 審議事 ·項 。 果 作及技術 事 議 事 事 際農業合作策劃 推 政 、實施步驟規定::「……八審 案) 項之審 動」。 院於 項 項 執行及考核各項合作計畫。十依據執 事 , 修正南 項 (3) 原則同意 . 及 援 (4) 關 八十三年 項 復依八十三年九月南 同 援 (6) 議 關 於 |務如左:①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 外事 要點第三 於促 外之諮詢及審 其 威 ②關於重大國際農業合作方案之審 向 他 (5) 際農業合作計畫之審議 政 項均 一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關 進 策農業合作方案 九月五日台 有 並請 於國際 關 !國際農業合作、投資及技 應提 |點規定:「本小組 國際 參照有關 『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 交本 議目 農業合作 農 八三) 業合作及技 查個別農業合作計 向 小 的設置 機關 政 組審 以策 農業 意見 重 議 大投資 再 農字第三 為 行及 合作 修正 有 國 術 執 依 並 際農 行及 其所 策及 關 援 同 於 案 規 考 助 方 後

> 每年 指派 時 由 由 召 第 集人召 委 四 由 集 本 副召 員 點規 會 會 主 人兼 集人主持之 集並 定:「本 次 任 為 委員 当為主席 源則 任。」同 兼 小 任 組 必 置 召 要時 要點第七點規定 副召集人由 正 集人因 山副召集 得召集臨 故不 人各 本 能 時 會 出席 會議 人 主 本 任 召 會 , 小 委 議 均 組 員

之初 修正 核定 元係 會議: 管及業務 匀支等之金 查 依 案 小 惟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 而 該方案規定 未達 組 歷 後即 九 未能 並 上 由 年 南 亦 該 會僅 未考 預期設置目 南 要 策 或 賸 \bigcirc 向 停擺 求 合 餘 一、八八八 向 政 發 相 劃 :計畫 款 揮應有之作用 關 額 會未依規 策農業合作方案,致該等計畫支出 核該等計 於八十四年六月 農 小 迄今, 為 委會積極 人員更替頻 組召開第 〇、六一四、 未 將本案歷年 九元 〇、六一 的」。經核行政院八十三年 合相關規定之支出項目中 未持續 **定繳回** 畫 , 並 推 (其 繁, 次 動 。因未持續定期 並依據執 沼開 歌之南向: (會議 四、五六〇 計畫經費賸餘款並流 (中六、八〇三、二 南向計畫 十二日召開 五六〇元中流用匀支 未 該會於 會議; 再召 後 政策農業合作 行)及考 提 開 因 南 又農 第 元 送 該 會 向 會各! 核 該 召 計 -高達 委 次小 小組 開 成 九 畫 會 月 會 級 推 九 濫 審 未 組 方 間 該 主 動

策劃 表四 部分),占歷年南向計畫實支金額高達二一% 不合規定之支出 洵 有違失 、八一九 小組」功能盡失,致歷年南向計畫支出浮濫 農委會未確依行政院核定之「方案」 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及附表十 、一二七元 六、八○三、二四九元等重 ○ E 扣 ;除賸 餘款流 用 執 主複計算 写支於 (詳附 行,

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確有違失:、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

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 予執行,亦即無完成審查核定程序之黃色審查單 年度、九十年度南向計畫未經審查核定之程序即 各處 月 依 秘 負責明細表壹、說明之二、規定:「本表按 書 應於公文稿簽名外 權 系統分為三層, 、九十年十二月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 八十六年六月、八十七年十一月、八十八年七 **医室主管** 由副主任 襄助主任 第三 委員及主任秘書負責決定之公文, 委員處理第 層為科長。副主任委員及主任 第 並作判發之批示」。同明 層為主任委員 層公務……;惟上開), 第 本會組 八會分層 二層為 細

2.據本院調查發現,八十七年度南向計畫無計畫 計畫審· 言之 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未經 之黃色審查單及農委會計畫核准 及副處長 年 核定程序;九十年度南向計畫無計畫審查單 處及會計室審查,未完成審查及核定程序;八十 長張〇〇簽字, 行核准南向計畫核定函 九年度、 查單;八十八年度審 或未完 度 層核准之黃色審查單。又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 (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年度計畫審查單僅 皆 無農委會計畫核准 查 除 九十年度南向計畫或未經計畫審查程序 成審查核定程序,亦即 核定程序 八十五年度、八十六年度 王〇〇簽字並 處室主管未簽字 ,有主任委員 主辦 查單上 審 送會計室 查竟即 底核定函 人傳○○、科長張○○ 僅 主 由 ,甚且八十八下 皆無分層 核定函外 ,未完成審查及 辦 (或授權 南向計畫完成 處長古〇〇決 亦未分送企劃 人王〇〇及科 負責第 其餘 核准 · 換 審

年度計畫未經審查即擅自逕予撥款執行: 二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

施計畫 實施 第一 送院 五日 於八十六年八月 行 款 委會審查 \bigcirc 註 九日以財國合發技字第八六三〇一〇八七 該計畫已核 核之計畫書 委 合作實施 + 0 一〇八七號 業經核定 計畫 會八 之相關 I直接撥; 筆 款 敬 四 農委會分別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八 國合會爱依 七 附 十六 號 請 年 件 鑒核 十 中 度 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元,八十六年 0 抽 送農 資料 入第 可 惟農委會迄未正式函復同 印即 年 六年八月十九日總收文第八六 ,僅當時承辦人員王○○告知 計 函 南 辦 中印尼與越南農業合作 , 函送「八十七年度南向農業合作實 請 畫 知 七 向 撥 據前述送農委會之計畫 請該 尼與 十九日以財國合發技 一之預 然主辦· 委 顯 或 威 月 計 放款手款 宗 合 會 筆款一千三百萬元 合會提送計畫書審 七 畫 ()會申請 算經 日以 越南農業合作」 會 「八十七年度南 : 國合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 據 人王〇〇八月二十二日簽 ,來文擬存查 費計 八八六 有 或 撥款 合會說 關八十七年度 農秘字第 二千四百 農委會 明 計 字第 計 。據 意國 略 向 查 一。 () 已 書草 農 直 畫 九 八 以 **政業合作** 機養委會 十二月 合會送 書至農 六〇七 號 並 或 或 + 畫 接 八 南 , 四 - 案執 上將撥 六三 -二萬 合會 合會 撥 書 函 向 四 委 入

> 十 二 補 書草案執 或 故該會亦無核定本據以執行該年度計 未 合 助 款 經 日 會 S簽字, 審 補 行 查 四 送 |程序即擅逕予撥款 撥 農委會 款收 劉〇〇八月二十三日 九二〇千元 據 1亦迄 , 以 2無核定 利 儘 科 早 或 函 長黄〇〇 撥 合會僅 I簽字。 滙 函 復國 八 + 該年 以計 八月二 合 七 年 度 書 度

2.八十八年度南向計畫:八十八年度審查單 之八十八年度南向計畫之計 撥 核定程序。又該年度計畫於八十七年十月 辦人王○○及科長張○○簽字,處室主管未簽字 之核定情形 辦人王○○及科長張○○僅於十一月二十 財國合發技字第八七三〇三三〇二號 合字第八七 放款申請 年度計畫, 另農委會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以(八七 亦未分送企劃處及會計室審查 未作任 金額二六、九二〇、〇〇〇元予國 何 一四〇九四九號函請 虚理 該會於八十七年十 ,亦迄未函復國 畫書 威 至農委會 一月二十六日 ,未完成 合會該 [合會修 涵送 修 Ŀ 審 三日 計 七 正 八十 ご農 合會 查及 正 畫 日 僅 主 後 以 即 主

3.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資料顯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南向 示 **必委會國** 合處 九 年度 農業合作 南 向 計 計 畫 科 畫 科 審 : 據農 查 長 軍 張 0 相

部台 以 間 撥 計畫乙案, 中旬再行撥付」。又該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金 或 新台幣二五 元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實際撥款日期 千元之誤寫), 函 付貴會 ^比照亞蔬· 並 新 査 撥 會支用 印 送 簽 尼盾分 付 -九日】先行撥付,第二次撥款擬俟明年三月 畫 千元已於 撥交我駐印 北區支付處 台幣二五、五三〇千元(按係二五 八 由 此 有 農合字第八八一五七一一八號 嗣經 王〇〇 +可 關貴會所提八十九年度南向農業合作實施 八下半 見 請 中 ; 本會同意辦理。……本計 依 次轉 第二 第 、五三〇千元,……上述款項 心 會計室表示本計 屆 副處長簽字 方式 八十八年年十月二十九日 該 時 本年度農業管理計畫研提程 本計畫第一次撥款一三、〇〇〇千 一次撥 製據逕寄 期 款 ·年及八十九 年 撥 尼代表處控存 匯入貴會帳戶 度計畫於 駐 , 放款將於 免提計 印尼農技 一三、〇〇〇千元業 本會 其內容略以 第 朔 年 畫 畫 - 度南向農業 國際合作 團及印尼農 |孫捐助性質 (八十九 。二本計 次撥款 嗣 請 由 儘 函國 畫所 速 該 == 處 計 處 結 、 三 三 〇 畫 年三月 企業基 分二次 宗經費 合會略 為十月 共需經 序辦 合作 核 以 經 或 畫 淮 , 書提 為美政 合 撥 美 建 金 理 議 實

> 送 完 一核定及預算機制形同 審 成 審 查 查 當 核 日 准 即 已先行撥 或 合會即已執行 虚設 付執行 確 有疏失 顯 計畫 見該 書 計 提 畫 送 未 審

三溢撥計畫經費竟未查覺::

八十六年 計 發現 惟 始繳回農委會,詳附表九 , 該 + 撥 致實際撥款金額 百 畫核定金額一九、六五四、 -六年 萬 計 付 , 元迄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畫 八十六年度南 核定後辦理撥 度 百 度 萬元 南 南 向 向 計 計 係海外會接受農 畫 二〇、六五四、〇〇〇元大於 畫 養鴨計 向 溢 款 撥 計 時 畫 畫經 , 未 於 百 〇〇〇元 八 萬 量之預 會計年度結 · 元 : 扣 + **必委會委** 除該 Ŧi. 據本院 年 項 借 九 溢 託 預 款 月 束時 撥之 借 調 項 辦 十 款 理 杳

2.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字第八八三〇三〇九九號函送八十八下半年及八 或 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 比 ||合處於十 九 申請及核定金額皆為二五 照 國合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以 月 年 本 五日之審查意見為:「 會 度 南向 捐 助亞蔬中心方式免提 月二十八日提送 . 農業合作實施計 計畫 南向 年度 · ===== · · 本計畫係捐 畫 計 計 計 審 南 畫 查 畫 向 畫 |溢撥二十 書 財 計 畫之預 會 國 \bigcirc 助 合 〇〇元 計 農 室於 委會 計 建 發 技 算 萬

〇元, ○批 其間 誤寫 十 柯〇〇及黃〇〇代理主任等數人皆未發覺 函 發 迄九十一年九月間本院囑審計部查核該計 萬 現 同 **完**]意辦理 經主任 回 , 並 示「會後發」,並會會計室科員林○○、科長 歴 該溢 經科長張〇〇 撥款二五、五三〇元(即溢撥二十萬元); 大於預算、 日 致實際 (八八) 委員 撥 主 款 .撥款金額為二五、五三○、○○ 項 辦人傳〇〇竟在復函稿中將金額 核 國 農合字第八八一五 定 申請及核定金額 [合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 、副處長王〇〇、處 惟 農 委會以八十八 ,詳附 七一一八號 畫時始 ^鬼溢撥二 長古〇 表九, 年

(四) 經 項 予 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確有違 撥 核 百萬元 款執行 歷年南向 、二十萬元 , 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 計 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之程序 元而竟未 查 一覺之情事 該 溢 , 即逕 會審 撥 款

三農委會以補 更以 之實 保留 補 所 等 經 南 費, 捐 向計畫係 從未詳審 確 有 恣意匀支流用 助 行捐 違 所 失: 屬 捐 計 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 台中 助 畫 款 區 項 妥作規範 農 業 且透過國合會轉手 而 改 擅 良 自免提計 場 並簽訂委託 物或台灣: 畫 省 免 契約 部 水 辦 計 分經 理 畫

保留數 需委託 中 略以 之定義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 列 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復依審計部向本院 預 依 為以前年度 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 款或補助款, 及團體等之捐助款項。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捐 省各縣市 製作業手冊 標準 **近行學術** 算科 者 ?原始憑證 用 再 捐 ·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 補助款」,係指對於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台灣 核 中 ;助款」則指對於國內團體及個 **鈴準備** 捐 央政 准 但 以 非 目 規 定 , 暫 者 已 助 研 屬 分 付款列支復未保留者要繳 迄未送審計機關審核且 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 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 福建省各縣 與 究或辦理相 個 類 府 均應依 所附 定義 總預 補助經費,依據 人之其他 若國合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係 轉入下年 列於 及計 算編 一用 審計法 ,暨政 途別 關 政 製 列 「 獎 - 度列 /標準 業 府 作業手冊 補 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 務 為以 機關 府機關間 助費」 表 」之規定 「中央政 應即轉 並 未經 前年 人、 、學 有 依雙方約定契約 科目 口 關 所 審計機 府總預 度 入下年度 之補助款 校 對外國 附)應付款 應即停 予以審 及團 項 且 委 辦 用 不 九 下 計 算編 :畫所 關 部 後 政 體 說 費 途 列 崩 同 度 或 分 止 核 助 府 項 其 等 别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五三

期

之概 計 金後 合作 八十 合作 屬 作 助 目 預算經費支應辦 委辦計畫性質 方 畫 或 案 係農委會執 , 六年七月與經 四 方案」, 發展基金 念 捐 該計畫 1年八月 助 南 而 辦 皆 向 於八十三 理 合併 起 並 計 為 分 行 續 畫 年 理 惟該會 核屬該· 行政 由 濟 年委託海外會辦理 係 度 國 部 成立財團 預 一年九月陳報行政 由 所屬非 院核定之 |合會辦理 . 農 算 歷 會之重要施政計畫 委 年 會 無 法 :營業基金 來均由補 研 所 人國際 提 謂 0 南向政策 由 上顯示 南 可 院 而 合作 核定 循 へ 捐 向 海外 海 政 環 八農業合 , 外 運 發 策 似宜 助 南 經 並 展 會 農 用 濟 科 基 於 業 向 自

之分 單 央 據 定 有 表 關 南 契約 政 後 位 關 執 向 審 行單位 1計畫, 計部 配 中 府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預 , 「委辦費」 語預算嚴· -央政府 各計 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 算執行要點」第九點:「 向本院 或有按 在 預算 畫 ||承辦單 實質 密 各 之執行標準: 有 說明 有 機 關用 | 關用 計 效 上應屬 略 畫 執 位應按計 亨 行 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 途別科目應行注 以 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 委辦計畫性質 , 農委會委託 其 「各機關 又 應 內部作業經核 畫預定進度配 附錄二、「中 「依照預算按 中 分配 -央政 國合 意 事 依 預 府 - 央各機 合核 定 算 各機 標 項 據 會 **弄經核** 要 設 法 準 辦 定 關 律 附 中 理

> 關 陳 付 款 執 由 應 項 行 機 由 計 關 會 畫 首 文件 長 主 核 定 計 俾依 後切 單 位 實 計畫書所訂之進 與 執 計 畫 行 承辦 ° 等 單 規 位 度 定 會 商 覈 應 編 實 有 列 撥 相

王〇〇년 契約 於捐 案經 性質 訓 度 核 會執 領受公款補 補助之各團 中 本 函 會計室之審 計 央 會 半 請 繳還賸餘款及編送會計報告或會計收 練 而 、政府各機關單位 助之認 年 經 農 畫執行結果 行 捐 農 而 審 費支 造成經 以規 處 委 南向計畫經費支用 助 同 委 及 計 會亦 八十 亞 意 長 會 部 助辦法 蓝菜中心 出 九十 該 以 同 體或私人應依 知 範雙方之權利義務 核意見為 《電話通 有誤 未曾洽催 筆 意 費支用諸 九年度申請 使用 .賸 據國合會 年間 或 餘 <u></u> 規定辦理」未合。又八十 預算執行要點所定:「領受公款 致 免 本 款 合會未向 知 上 未能 多問 述 可 辨 提 查 用於 法缺乏明 案之審 因 說 賸 理 計 計 核 『審計機關 南向計 發現 明 一;又國合會 題 書 餘款支應南向 確實控管 書 前 !農委會申 因 復 因 農 上情 確 述 係 查 致 委會 訓 畫 規 捐 由 單 衍 該計 經 審 顯 未 範 助 顯 練 於 支明 示農委 施以 費 國 請 核 核 生 經 , 示 照經費保 計 建議 際 團 與 對 屬 九 且 畫 合 體 歷 7於國 細 就 農委 八十 畫 十 未 會 助 作 相 年 表 九 私 年 地 簽 比 或 款 處 關 度 留 年 人 度 對 杳 訂 合 照 會 八

未追 威 訓 述 行 或 賸 計 合 年 計 合 餘 印 南 會 [會併同 -七月二 復 會 畫 蹤 款 尼 向 抽 併同 辦理 未曾 六 技 或 換 術 家 函 + 該 八十 六 函 專 農 文 最 年 送 九 業 , 度 八下 終賸 六二 人才 會 日 + 致 • 賸 計 同 年 威 餘 000 半年及八十 餘 意 五. 所 合 報告及繳 款 至四 保 元 辦 會 支用 八八三、八 留 理 以 元 續 另 月 之 賸 /份辦 於九十年度辦 還 用 八 餘 -九年度 賸 雖 +項 款 餘款 理計 經農 惟 凣 支 研 七〇 年 應 習 查 南 執 度 委 畫 班 九 農 向 元 行 會 南 支 經 + 理 計 於 出 , 委 結 向 費 年 之上 :畫執 已由 會 八 計 度 果 , +共 及 亦 畫 培

八十 合字 留 均 用 執 款 任 另 表 至 五. 行 倘 據 !完畢 八 第 經 九 有 每 或 示 八八八 合會 電洽農 + 賸 车 可 年 四 度 凣 餘 仍 循 本 四四 說 年 以 環 案 因 均 詳 三 八十 明 八月 辦 使 係 委 計 擬 元 略 四 會 理 計 用 屬 畫 毋 捐 承 尚 並 Ħ. 八 繳 畫 以 七二 書 \vdots 辦 未 十 保 年 口 須 助 1送農委 Ė 再 款 本 執 留 國 日 月二十 案之 號 惟 辦 行 合會為 補 、 一 八 理 完 止 函 八 八十八年 國 保 助 畢 報農委會 會 0 款係 核備 留 [合處及 另八十八下半 盡 原擬 日 善良 度 故 八八八) 會計 000 且 管理 誤 因 該 申 會 及 請 並 計 每 人之責 八十 筆 室 辦 繳 畫 年 誤 车 理 元 農 尚 捐 口 員 使 保 及 會 未 助

> 八八八) 中心 發技 任 \bigcirc 查意見為:「 助 續 行 一十八日 委員 金 + 元 九 使 年 メ字を 同 方式免提計畫 度 額 九 用 **|** 意辦理 農合字 核 年 為 第 度 至 乃 或 准 提 度 八八三〇三〇九 辦 九 未 五 南向農業合作 本計 送 合會於八十八年十 理 十 向 之計畫 審· 第八八一五七一一八號函 惟農委會以 保 農 年 ` 三三〇千元 留 度 委 畫 一。」該 才完 會 係 則 查 辦 捐 應 成 理 助, 九號 八十八年十 計畫遂未經審 會 實 保 核 保 留 計 施 銷 0 留 建 農 月二十 室於 計 議比 函 委會 0 八 畫 送 該 7照本 計 十 八 十 年 ` - 一月十 +或 畫 八 六 八 度 月五 [合處 查 書 日 下 之 $\overline{}$ 會 處主 及該 下 以 四 半 捐 捐 日之 半 七日 申 財 助 於 ` 年 助 請 年 管 會 亞 + 或 Ŧī. 及 款 決 主 蔬 審 月 補 及 合 六 八 繼

(五) 業人才訓 補 農 辦 經核八十五 流 政院核定之 係 委會之重 理 互. 各 委託 訪 委 捐 託 計 項 先 助 畫 中 練 威 等 華 計 驅 合 科 要 至九十年 民 畫 會 目 施 南 示 顯 威 預 範 政 向 政 轉 海 四 計 計 屬 算 委辦 辨 健 捐 畫 外 畫 策 度 協 助 理 農 會 南 ` 培 惟 業 計 會 印 向 , 合作 辦 訓 農 畫 與 而 尼 計 一性質 委 理 農 其 南 計 畫 中 所 企 向 畫 會 方 係 之實 案 钔 業 合 屬 歷 農 農 基 作 駐 年 委 尼 委 青 金 印 質 來 會 或 而 家農 會 年 尼 內 均 辦 為 農民 經 技 自 涵 係 理 執 業 費 術 , 編 , 行 交 專 專 主 列 屬 行

算 , 報, 屬單 費 畫 000元 透 計 詳 畫 Ъ. 過 經費支應) 購 畫 審 年 係捐 計畫 位台中農業改良場或台灣省水產試驗 置充電式雙頻無線擴音機乙台 且 國合會分別轉手部分經費 恣意匀支流 助 以 竟由國合會助 該購 之名 來委 助 (南· 置設 款 妥作 行 託 及八六三、三六二元等, 向經 項 委 威 備 用 規 託 合 費該 理 款項原係該 而 範 威 會 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 秘 且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 擅 合 辨 | 書長李〇〇批示轉由 年度計畫書中該場無 自 |會執 並 玾 免提計畫 簽訂委託契約 南 行 向 補 場由外交部之委託計 委辦計畫 計 畫 (捐 ,依規定不得列 免辦 農 確有違 助 委會 ,更以 之實 所三二、 農 理 7,從 南 此 委 保 以 失 向 會 年 項 留 南 補 度 計 計 預 所 經 向 未

兀 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洵有疏失 無關之支出 委會未依規定程序, 國合會更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

知 年 規 依 求 款 專 定, 事 九 補 體 而 月間 中央政府 或 列 項 助 支計 辦法 私人 各機關 查: 或 核 畫 合 規定 八十 應 在其 未編列之支出 會 各機關單 於 依 年度 辦 Ħ. 辦 理 至 理 審 九十 位 南 預算內對領受公款補助之各 計 機關 向 有 預算執行要點」第十 金額達二、二一八、 計 年 關 畫 度 本院囑審 審 南向 期 |核團體私 間 計 應農 i畫之審 計 部 人領受公 **医委會要** 九十一 核通 -六點 九

> 支用情 項支 六 詳附表 出 元 事 有 詳附 應農 第四、 且未透過農委會會計室入帳控管與審 委會業務承 表 · • 五項)。 復 由 辦 農委會函文顯 單位要求 而逕撥 示 該單 是 類 核 位 款

復據本院 依規定辦 六及附表九 理 調 查發現 支出浮濫 歷年南向計畫 詳 附表四 亦有多項支出 附 表五 附 表 未

1.未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 歷年 電話或 元 : 表四 所 部分支出 說 會以電話或函文指示,於南向計 鐘點費及計畫說明書未明列之國外旅費二項 三 ` 未列 明書 十 九年 南 國合會未依規定辦 九〇一、八八九元 函 向 所 文指示 度南向計 計 未依規定辦 項目係屬 未列或與計 畫 實支金額 畫不合相關規定之支出 國合會即 南 理 向 畫 總數百分之一四 預 計 無關之支出 理 達 (包括 算變更且農委會亦 三三、 畫 預 逕自付款 |列支核定計畫 算變 九〇 內聘講師 畫列支核定計 更 [項目 而 竟 接 % 十 又亦 八八 受農 溢 金 說 額 Ħ. 領 未 明 書 附 之 達 至 以 有 畫 委 九

2.農委會處 費計 內聘 七〇、二一〇元:八十五 講師溢領鐘點費計 長王〇〇等計三十人次內 有農委會處 至 聘 九 + 講 年度 長 師 王〇〇 溢 南 領

等計三十人次,溢領金額計七〇、二一〇元,詳

表五

明 人, 附表六。 未明列之國外 書 會 畫說明書未明 明列或無編列國 提送出國報 元:八十五 或出 國 未依 告, 旅 至八十九年度南向計畫計 列之國外旅 費計 規定向行 [外旅費等情事 或該員出國未於核定 一、二八九 費計 政院研究發展 一、二八 四四 且 四 計 :畫說明 / 考核 八元 有 九 畫說 四 委

下 回計畫經費賸 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計年度結束日 附 一〇、六 表九 四 餘 款並 ` 計畫經費未依規定繳回 五. $\widehat{\mathbb{O}}$ |六〇元: 流用匀支等之金額為 六一四、五六〇元, 國合會未依 一之賸 八十八 成規定繳 餘款

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九,洵有違失。歷年南向計畫實支金額高達二一%,詳附表四、附畫經費賸餘款,共計二○、八一九、一二七元,占畫經費賸餘款,共計二○、八一九、一二七元,占前揭未合規定之相關支出及未依規定繳回之計

與 費支出主要項目 農委會各該 畫 覈實 用 途 不符之支出 不 [年度計畫預算書中並未列明 利 計畫 計畫書之編列核定亦 控管。 係 威 且本院調査 合會與受農委會委託 未明 發 現 確 各 部 該 明 列 經

> 達二 一 款之運 嚴謹監 失職人員之責任 出項目業已收回而免責 八一 條 理 規定 計 相 % 九 用 督 畫 關 ` 審 用 訓 洵有疏失,該 一二七元,占 核 應負責審核 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 途 練計畫之機關 辦 導致部 理 且不得因 所 致 分支出項目 惟 歴年 會應確實 詳 (單 農委會 .該 附 一南向計 等不合相 表四 位 檢 對 於 浮 0 計 討 畫 濫 執 對 按 實支金 行 關 並追究相 於 上 畫 注結果 規定之支 計 所 開 執 達二〇 辦 行 額 補 法 時 關 高 未 助 第

Ŧ, 農委會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委託國 助 預 (算外便宜庫房」,得不經預算程序恣意挪移 再 不但未嚴謹監督查核]卸責強辯 確有違失, 洵為可議 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仍不知檢討 ,且逕將該計 合 畫 會 款視 辦 理 為 南 彈性補 該 向 計 會 書

畫, 農委會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委託國合會辦 發現 不經預算程序恣意挪移、彈性補助,經審計部 後仍不知檢討 逕將該計畫款視為該會「預算外便宜庫 再卸責強辯 例 如 理 房 南 查 向 得 計

有關八十七 行三 畜牧處處 由 中 ·美基金支援 」、李〇〇副主委意見為 一人來台實地 長陳○○簽請核示,會計室意見為 年四 |月間 查證口蹄疫疫情乙案」, 越 南農業部獸醫局 由 由 農 局 委會 肉 長

宜 定 顯 項 金 庫 辨 下 示農委會未依核定計畫說明書執行 會支應」、 理預 房 亦可匀支」, 算變 林〇〇副 更 協 視 調結果依林 南 主任 向 計畫為該會 委員 (意見 副 主 委 為 意 亦未依 見辦 預 南 算外 向 理 政

便

學洛 估尚 術中 考 中 計 預 米 護 0六00 八十八年 期 年 經 畫 化 螟 中心合辦之『機械化大量 糧 太糧食肥 本中心與 常門三 斯班紐 須半年 肥 心 效益充分發 技術支援與落實。計畫 自 度 <u></u> 大量繁寄 略以:「 相 九 本會 擬 (八七) 沖請 關 十 五號 月二十七日以 糧 補 預 斯 的 料 菲 生蜂 助 算 校區國家作物保護中心合辦 輔 技 經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 ·律大學洛斯班紐斯 一萬元 <u></u> 行字第一 貴 \exists 費 函 揮 導及技術支援 術中心於八十 無多 補 基 以 國 , 防治玉 合會 助計 惠請同意補助 金 資本門三萬元), 九 一會辨 除經費可供支應 八七〇號函農委 新 並 (八八) 之延 理 台幣三十六萬 米螟技術支援 副 繁殖寄生蜂 知亞· 係前計 南向農業合作 七年十二月三 , 續計 俾 校區 農合字 -心與菲 元太糧· ° 使 前 畫 畫 威 而 由 食 八 以 項 , … 預 家 之。 [於本會 請 與 肥 第 七 會 元 律 該 計 防 作 (落實 料技 賓 科技 會於 治 物 優予 (其 畫之 略 大 保 日

及八十 之賸 農委 保護 米螟 保護 卸 預算外便宜庫房」,得不經預算程序恣意挪 理 自 米螟技術支援與落實計畫」補助經費計新 技 糧 惟 屬 一(九) 岩干 -六 萬 加強 該 責 術 肥 補 南 據 行 託 〇 七 項後 技 時 向 會 中 中 中 農 並 助 中 餘 -心合辦之 九年 農 與南向國家農業合作」。 辦 與 強 遂 元 心 術支援與落實計 心 心 委 款 之延 |續計畫 合辦之 九四 與菲 理 未 計畫用途 辯 經 業合作計 未經預算變更 與 會 酌 係前計 依計 相 予 審 相關預算已無多餘經 菲 九 關訓 貴部 計部 續計 律賓 九號函審計部略以 補 律賓大學洛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畫 助 機械 練計畫之機關 查核 顯示農委會將 機械化大量繁寄 不符之支出 畫 大學洛斯班 該 用途辦理 畫 畫 (按 之賸 八 中 ,農委會八 **处程序**, 發現 七科 指 畫 化 心 大量 審計 餘 斯 辦 後仍 款款 技 經費 理 班 逕去函要 似屬執行 酌 紐 繁 紐 部 經核亞太糧 本 予補助 費可 係國合會與 + 不 該 斯 , 寄 斯 農 項 軍位 查核結 -知檢討 該計畫 八年 校區國家作 有關 會字 計 生 生 校 後 供支應 九 蜂 蜂 區 續 畫 - 度下半年 水國 款 該 以 以 層 威 計 補 第 於計 防 糧 防 家作 果 性 視 食肥 面 移 中 台 助 \bigcirc 畫 (受該 | 幣三 九二 _ O 治 為 心 合 質 治 亞 0 發 再 彈 辦 會 故 玉 物 料 亦 玉 物 太

嫌 , 院審 半 求 計 施 以 題 計 逕 合理。」「該計畫並非由農委會業務承辦單位要 畫 外 年 0 優與計⁴ 確有違失 皮 規模酌 議 畫 結 通 餘款 八 國 過 十 亟 [合會先行流用農委會捐 予協 , 以 九年 畫 須 故無賸餘款被流 無關之支出 辦 助 理 其 度 除轉撥 其 業 所辦事項係 、購置辦 務 三等, 且 印 尼農企業基 理 該 用情 項捐 計畫所需 『南向農業合作 顯有推 助 事 助 該 0 經 會 費 諉 設 金 八 故視各 經立 十八 卸 會款 備 責之 , 法 應 實 項 下

(二) 保留 應 濫 不合規定之支出 效 行 相 人員責任, 欠佳 情 每 0 關 核 者農委會業務主 B被流用! 監督 形, 年 鑑於南向計 失職人員, 等情 確實查核農委會每年五百億元計 對類似本案違失、 絕不寬貸, 事 仍 補 不予處 助 復又以 計 應 畫 , 致國 追 經費支出已如此浮濫 畫 管單位及會計室未盡職 口 理 控管失當 杜 生等未能 相關 合 電話或函文指 絕類似情事之發生 [會執 重 款 行南向計 項 複 確 **暗實檢討** 明知賸: 補助或計 並追究相 示國合會支用 , 審 餘 畫 畫 亦支 亦 畫 型 款 責 執行成 未辨 關 計 未 預 ` 失職 出 算 部 查 嚴 執 明 允 理 謹

六農 形 予以 委會歷年來從未對南向計 查核及管考 縱 容 或 合 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 [會浮 溫支出 消 化 預 算

確 有 監督· 未周之情 事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五三

期

用之動· 各項 揮 收支之控制、 理 帳表之複核與工 事 依 上 技術事項 會計人員執行之。 計 算之成立 列 業務計 者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 ;內部控制之功能。 準 前審 應由 會計法 有 事務之處 事 分別 否按期 -則第三條規定:「本準則所 施政 事後複核: 資本支出 項 ·核 : 同法第九十 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 計 會 第三條 計人員 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 比 畫 $\widehat{\mathbb{I}}$ 應 理及工 分配 較 主 與 應由主辦部門負 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 依 主管單位: 實際進度與預 預算收支相 作)計畫 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機 (執行之。內部 規定:「 作績效之查核 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 關 (--)五條規定:「 採購 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 |作績效之查核 執 別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 行 有 與 〈基金別 進 否分析其原 、業務計畫之實 。 … 八 政 度 比 府及 算是否! **月**責辦理 合 是否與預定計 較 審核分左列二種 各機 為詳 (其所 。 。二各項 稱內部審核 差異 、其他 著 施 ,以協助各機關 次依 經常 因 政 關 確 屬 實施 應為 並 在百分之十以 重 之 機 $\overline{}$ 注注意按 意下列 工作 同 著重憑證 採適當措 收 施進度與 內部審核 收支之控 會 關 『準則第 會計 畫及 入及支出 內部 計 實質 指 對 計 應由 : -各 、會 經 審 於 處 列 施 費 項 書 +或 發 由 ` 制 核 預 左

運 時 會 修 行 查 計 際農業合作方案之審 或 及作業要點」三、 農業合作方案」 依規定繳回 有 無 流 其 效 相 . 計 及考核各項合作 際農業合作 派 主 正 個 畫之審議 無 查 用 原 益 度 用 行 符 管計 畫執行 派確依計¹ 是否依 及管理 南 別農業合: 明 員 因 相 相 0 調 向 計畫實際執 經 符 (Ξ) 符 , 農字第一 查 政 計 費之支用 畫 並 0 |公庫 情 一及稽核 經 策農業合作方案」。 畫用 如 照 謀 畫 (\Box) 步驟為 費 作計 執 政 規 形 改 有 之 採 所附 (處理手冊第十 <u>۔</u> 行及考核事 策及法規審議 三 途 定 進 不 已 購 規定:「本小組 各機關 各受 畫」;「考評 四〇〇九號函核定之 合 計 運 行 程 辦 完 款 復依行政院八十三年 畫 議事 用 計 進 序 法 成 $\overline{1}$. 項 「國際農業合作策劃 之支付 補 度及經 部 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 畫 辦 2.依據執行及考核 項。 分其 研 補 理 (四) 並 內 助 資 應 所 擬 項 助經費執行 0 -七條規 ※予以 本支出 1是否與 再依 檢討 購 委 個別合作 ::: (3)關於國際農 事 費支用情 四 實際效益 項。 辨 財 補 任務 協助 物 助 行 定:「本 機關對 步驟為 (2) 關 八採購 預 預 政 如 營 該 算之撥 算之保 九月 計 賸 院 左 形 是 方案 南 凡 繕 農 畫 於 小 否 契 餘 -會得 -。2.審 重 經 計 業 業 組 補 與 約 工 結 (1)向 五. 有 派所附 介合作 甘台 大國 關於 設置 稽 委 無確 留 程 畫 果 政 助 款 預 所 檢 核 員 款 有 策 及 期 訂

> 細 財 除 有 :業注意要 則第 專 : 不 合 法 人辦 規定之 點 五 理 各 立事項 一條及 級 開 等規定 政 支 府 , 審 筝 或 機 支出 關 計 執 機 計 於 行 機關 關 預 不 相 -合計 審 算 關 係 項 核 審 補 依 下 畫 核 助 編 用 據 事 審計 或 途 列 宜 委 經 者 辦 法 費 應 施 委 予 費 行 託 剔

考核), 均未被 忙 據農 畫 大計 作 情 農 開 理 經 經費支出之考核 迄今有無逐 形予 委 帳 費 用 為 會 並 務考 委會向 未能就 僅能: 小 會 達 藉 議 畫 四 歷 年 評 辦 主計畫數約四百餘項, 甚 金 以 研 該會每年掌管約五〇〇億元之農業建 百 核 至 庫 查 年 度 商 選 理 抽 餘萬元 雙邊 來從未對南 年確實考核南向 縱 核及管考致 年 為 查 主 本院說明略 0 部分計 容國 般查證 一管補 至於業務 未率先以 度工作重 查 證之計 |會議實地考核計畫 (包括 合會浮濫支出 助 確有監督未周之情 及專案查 (委辦 畫 部 畫 身 發 向 點 辦 每 以 作 生 計 分 理 车 , 並 0 農委會 -對該計 報告 查核 崱 計畫之實 有關農 書 , 之 帳 證 農 於每 計 計畫量龐 竟便 委會 前 畫 , 另 委會對 消 執 未就 務 年 年 南 逐 畫之業務 及其 計 年 施 化 宜 歷 行 度 向 項 行 年 計 度 辦 大 成 預 情 畫 南 工 中亦 業 效 算 事 來 作 研 理 南 向 畫 形 業務 没帳 務 査 反 歴 以 成 計 提 設 向 果 該 經 就 核 對 購 違 執 時 畫 年 計 計 外 買 規 計 行 核 召 辦 來 重 工 繁 書 務 該 畫

昇其 放 行 目 資源之意旨 合 有 強 計 \bigcirc 示 效配 任 威 會 對 另 Ŧi. 政 確有違 國合會亦跟 合會列支非該 捐 捐 捐 應 關 六 助 院 引助計 依前 審核 計畫 八八八 置 助 助 九 經費 政 經費支用 十 失 府有限資源之意旨」。該會 號 畫 專 執 , 開 竟率先未依規定,擅以電話或 一之執 支用情形及效益之考核 函 年 院 體 行 八月 進 後之經費核銷 示 函 私 行效益 核定計畫說明書之支出 [人領 略 浮濫支用 情形及效益之考核 所 以 示 + 原則 受公款 \vdots *Ŧ*. 關 ,符合有效配 日 訂 非核定計畫書明列之項 於中 院 補助 結報 定相關作 授主忠字第 -央各機 辦法 仍 非但 管制 :業規 關 置 管 依 規 項 政 迄 制 現 \bigcirc 公文指 目 未對 定 民 府 範 行 九 ; 並 有限 間 俾 以 辦 國 \bigcirc 提 符 加 理 專

 (Ξ)

七農委會公文處理欠妥 又延宕近 轉 知國合會函 個半月: 亦 逕 後逕予存 予存查 對國合 <u>杏</u>; 會 部分主管核批 函 對本院調 請 查 照 查 並 處 速 函 復 請該

度 處 意 理 南 九 委 八十年南 顯 向 或 欠妥 計畫賸 合會匀 適 合 向 支 餘 計 款 畫 () 匀支, 亦 工 未 作 <u>请</u>目 依 竟以 規 定 七 收 電 百 I 餘 萬 元 話方式抽 口 賸 餘 款 由 換 公文, 其 前 公文 年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五.

期

該 會公文管理 女會 國際: 機制,顯未落實,均 作 處 明 知該 會陳前主任委員〇〇不同 有違失

去電 計畫辦 送該會 請惠予 計畫 書長 公文, 明 二八三〇號 陳〇〇打 項下匀支 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二年度之 長明來來電辦理。二……惟該會認 簽略以:「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 經費於八十八下半年暨八 施 或 李〇〇於 〇〇打 王〇〇時 施計畫賸餘款項下匀支」。惟農 計 核 一) 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 (李〇〇九十 或 畫 發 或 此 合 經 理之各項農業專班所需之經費 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 同 字 合 經 本院 費賸餘款約新 按指農委會)核辦 第〇〇〇二八三〇 電 會 電 意 費 會 雖 」再經本院 尚 話 表示抽換公文 話 函 九 於 抽換 內容有 + 有賸餘款 九 二次詢問 -年度南· 十年十二月二 前 再表示渠未 公文, 後反覆 年一月十六日 爭議 院詢問農 台幣 **六、** 時 向]農業 , 嗣 十九年度 , 行此 經陳 擾 四 再 王 六、六八八 爰 號 但 ÷ |堅稱 委會 建議 合作 八八八 二年度 一處長 涵農 南 從 0 委會要求國 一另關 復據國 或 員 電 批 七 旋 國 向農 刪 · 三 三 一 係 合 向 話 為 南 實 南 委 日 示 文改 際 依 會 本 , 於 除 本 向 施 向 會 以 三農業合: 該會請 -會第○ 院 係請 合作 本會為· 助 · 三 三 業合作 說明二, 如 合會助理 農業合 計畫之其 王 合作 略 稱係 擬 九 0 理 聲 以 合 元 處 虚 王 主辦 明 會 \bigcirc 之內 從 處 實 處 本 南 0 抽 , 長 傅 未 人 長 元 施 會 向 並 \bigcirc 處 秘 換 實 他 敬 實 說 財

監

度賸 之九 支出 餘款 賸 明 款 補 會 合會已於九十年 陳 被 餘 示同意其匀用 時 電 助 而 默許賸 款後 流 計畫控管欠當、 餘款六百 六百餘萬 前主任委員〇〇 項下匀支」 下半年暨 十年度南向農業合作實施 之 辦 用等,並未確實檢討,確有嚴重疏 內 理 簽 未曾 餘 以 並 款之被匀用 餘 元 八 實 有 -度計畫 + 通 萬 其 或 節 知 但 元 或 九 情 合)僅核准 知悉後復抽換公文並 威 其 , 合會乃函 年 會 容許 足見農 ||未核 ·度南 合 係 且 當 會辦 因 所 時 准 九 係 抽換公文,又於知悉有 新台幣十六萬 向 有 已 理 農業合作 為 委會國際 農委會同 前辦理相 + 計畫之其他 資 有 -年度南 事實 料均 |繳還或做 九 十 顯 農 合作 年 意匀支上年 實 關 向 示 失 默 委 訓 施 適 計 元 經 月 許 會 當 處 計 練 , 畫 費 未 處理 縱未 經費 農委 對 核 賸 而 畫 十 於 白 賸 准 威

不 威 所 處 函 發 合會九十年五月 請 復逕予存查之理 ·七日竟以「查本文係該基金 查照並速復」, 為 由逕予存查 + 由 農委會延宕近 失當, 日以最速件函請農委會國 顯示該會公文管理 確有違失: 一『未經 一個半月 層 散 亂 決行 迄六 且 合

合作處「請查照並速復」略以:「有關本(按指九十財國合發技字第九〇一〇二五一五號函農委會國際有關國合會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以「最速件」

擬」。 合作 十七日批 未經 轉 理 傅○○迄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始簽:「查本文係該 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批示:「請速 ○批示:「未執行計畫,何來損失?多少損失? 調閱農委會已存查之該函,農委會國合處處長 項經費及損失為禱。 函請農委會國際合作處「請查照並速復」, 前 未經 述各 文擬存查 個半月, 由 知 失當 文擬. 年 畫 計 本 經核本件國合會於九十年五月十一 層決行所發 項計 度之 等 示 畫 會 層決行所發」,已電告本會擬不提出 四 該 存 示 駐 確有違失 「請速函復」, 會公文管理 查 迄六月二十七日竟以「查本文係該基 畫 項 惟 印 中 合計美金 本會 尼 。」之理由 處長王〇〇六月二十七日批 屆 技 印 時仍 駐 術 尼 」。惟農委會迄未函復 已電告本會擬不提出相關 印 專 南 十五 請 散 尼 向 亂, 貴 貴 存 技 計 該處主辦人逕延宕 會支付 (術團 查 (會將 一萬 畫 完 且. ,該處處 案 不函 目 函 如 經 該 前業正進行 辦 復」, 復 團已支出之各 貴 本 駐 日以最 (會決 年 印 逕予存 長 惟主辦· 處 度之各 尼 示: 定停 經 代 相 辦 長 基金 需 王 表 查 示 關 五. 速 本 如 並 如 近 月 件 求 人 \bigcirc 院 辦 項 處

逕予以存查: 三本院調查處函農委會「請轉知(國合會)」,農委會

十五. 實 農委會未轉知國合會而逕將該文存查 處 內 實 院 參字第○九一○八○六○六五號函農委會略以:「本 偕 迄本院調査 處 地 地 並 為 未料該會國合處竟延宕十餘日後,於十二月二 調 長王〇〇批准 日由主辦人傅○○簽辦,經科長林○○、國 同 調閱相關 瞭解有關 瞭 本 **解有關** .張調查官前 查案件需 院 以 九十 該計 卷證 人員 要 南 畫辦理及收支情形,請惠予轉知 資料 , 年 擬 文 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向 十二月十三日 前 會會計室後存查 農業合作實施計畫 指 派調查 往 0 另請 國合會並 指派適當人員於近 官……於近日赴 聯絡 九 ,竟皆未發覺 時 計 , 始 處 理 知悉 貴 情 台 合 日 會 形

(四) 發現 農委會八十八年十一 並溢撥二十 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萬元, 迄 審計 月間函國合會同意辦理八十八 南向計畫 部九十一 該函竟將金額 年九月間 誤 寫 始

文通 撥 委 一五七 會以 款二五、 知 有 國 八十八年十 關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合 一一八號 五三〇元 會 計 畫 已 函 核准 (即溢撥二十萬元)。農委會發 月十七日 同意辦理 五五 九年度南向 、三三〇元 (八八) 函中將 農合字第 金額 計 (國 誤 畫 寫並 ||合會 , 八 農

> F請之金 萬元 處長 副處長、科長及會計室皆簽字), 威 額 合會亦未發現 詳調查意見二、 惟 函稿上竟為二 汽迄 !審計部九十 Ŧi. 所 述 五三〇元 並 年九 溢 (國 撥 月 合

處

申

會簽秘書室:費,竟由無權責且非該計畫主管處畜牧處決行且僅要會指示國合會付款與南向計畫說明書未列之經

(五)

間

該會 畫計畫 費擬由· 函稿係. 委會各該處室之職掌相關規定未合, 處室秘書室王〇〇主任而未會簽會計室, 行三人擬來台實地查證 項下相關經費支應。」該項經費支出 .號函國合會略以:「有關越南農業部獸醫局局 農委會於八十七 正 說明書未列之經費,經本院調查發現 副 由農委會畜牧處擬 本會補助貴基金 主 委即逕由畜牧處處長決行在 年 四 金會執行 稿 蹄疫疫情乙案 月 四 日 僅會簽該計畫之主 『南向農業合作計 以八七〇五 洵 有疏 案, [係與 亦未上 所需 失 核 (南向 \bigcirc 與 本 差 長 六 呈 管 件 計 畫 旅

乙、國合會部分

間 南 查 核農委會八十五年度至九十年度補 向農業合作實施計 據本院調 查發現以及本院囑審計 畫 執行情形之 部 審 助 九 + 國 核 合 通 年 知 會 事 辦 九 項 理 月

該 費 會 歷 保 留 年 來 辦 核 理 有 南 下 向 列 計 多 畫 項 缺 其 失 經 位費支用 帳 務 處 理

或 説明 [合會未依 定 委會以 有 書所 未列 電 計 話 畫 或 或 執 與 函 行或未依規定辦理預 計畫無關之支出項目 文 指 示 逕 列 支南向 算 計 變 核 畫 更 與 核 而 和關 定計 竟 接

資門 原 手 理 數 間 由 配 關 其 在 九 依 合需 冊 事 執 0 相 額 預 條規定: 申 核 -請變更 定範圍 第 資 關 不得互 百分之三十, 算數額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 列 費 行 級科目 各項開 十一 本門 預算 計 要 金額應予剔 時 畫 相流用 條規定:「本會主管計 內支用 亦 預 預 計畫經費預算經本會核 1分之二 支: 應 不 算 算 如 必 得 與 填 因 除 得 須流 變 經 且 具 客),……各機關未按前述規 0 一不合計畫 計 更 常門預 預 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 由 十 須於計畫 用時 為 算變更明 執行 畫執行期間倘各用 同 流 管計 非 手冊第十條規定:「各機 算之間不 人 機 出 一結束前 預算之支出 事 關首長核定 數 其流入數額 畫 ?細表· 数額不得! **上經費處** 費科目 畫之經費 定後 得 並 一個 超 理 預 申 月之前 不得 算 請 途 各 過 手 不得 算不 定者 但 別 機 0 變 敘 原 冊 更 明 關 經 預 超 科 \sqsubseteq 同 能 買 用 理 算 過 第 目 應

> 應 酬 畫 費 執單 用 位 贈款 本 身 庫存之物 捐 款及各種私 資及現有之設 人用款 備 交

八十 辦單 用 據審計部九 七 惟 年 又 會會計室入帳控管與審核 額 畫 土 屆 元 會 九十年度 ├度委託_・ 月六日 (國合 期間 執行情 該 農 達二、二一八、 滿 函 函 地 企業 協 位 文顯 共計 經 改 副 後 七 會報 年 要 革 知 查 會 形之審 求 農 度 訓 經 以 補 及 中 逕 五. 中 示 應農委會要求而列 應土 + 農 委會之來文,補助 美 南 七、七七四 支之經費 練期間為九十年九 營研習班 華 八十九年度南 而逕撥該單位支用情事,且 助 **農業發展** 土 向 民國農民團 其 或 計畫 (中部 核通 地改革訓 一行八七字 合 年九月間 九一六元(詳附表 [會辦 分款 ,於年度終了及計 知 經費計二、三二二、 核 研 元 事 理 , 詳 有非 ;項支出係應農 第 體 向 (詳附表 項 討 練所八十 查核農委會八十五 六五 /支計畫未編 南向農業合作 班 幹 .計畫經費賸餘款 其舉 月四 附 ·: 部 威 屬 經 八〇號 合會於 委辦 費 聯 表 一第四 合訓 辦 七 \equiv 日 至二十 年 九 菲 期 練協 七 間 未透過農 委會業務 列 辦 四 律 與 畫 或 7之支出 宝實官 **過發生之** 復 六 月 執 :實 理 合 Ŧi. 六五 施 五. 會代 四 南 Ξ 行 由 年 項)。 九 日 日 度 期 辦 農 向 計 四 及 限 理 費 辦 + 委 承 委 金 計 書 至

 \bigcirc 均 元 ` 元 , 屬原核定計畫 該 所各 合計 項 教 一、三八六、 學 應辦事 設 施 汰 換之購置經費 六 四 元 查該等 九 九二、 補 助

 $\frac{\Xi}{+}$ 明 書 歷 至 以 目 列 更 復 依 四 前 規 支核定計畫 揭手册第九、 及附表九 年 電 外 而竟接受農委會以 據 -南向計 定辦理預 話或函文指 Ł + 所 本院調査 項, 未列 甚有部: 九年度南 畫實支金額總數百 金額共計 0 算變更 分支出 故國 說明書所未列或 未 發 + 向 示 依 現 合會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 計 規 十一條規定有 定辦理 電話或 係屬 畫不合相關規定之支出 國合會即 國合會除未依規定辦 一三、九 便宜行事 南 向 預 函 1分之一 文指示 〇一、八八九元,占 逕自付款 算變更且 計畫列支核定計 與計畫無關之支 消 四 化 預算 農委 於 % 致 南 理 八十五 項 會 向 預 亦未]附表 目 亦 出 核 畫 計 算 與 達 未 說 變 畫

或 訂 且 約 合會執行南向 有消化 後 公議價 預算之嫌 復 先付款 計 畫 部分採購程序竟本末倒 後 履 約 經費支用審核 欠嚴謹 置 先

文教 七 年 視 度 據 南向 前 聽 揭審計 節 計 目 服 畫 部之審核 務 於年 社 辨 - 度終了 理 通 農 知 產 後 事 品 項 生 委託財團 產 國合 與運 會 辨 銷 法 講習錄 人光啟 理 八十

> 欠嚴謹 置 票辦理核銷 影帶 於 俟 總價款二八 月十五日 日 医交貨驗: (會計 完成議價 先訂 一期付 之製 報 年度終了後 且有消化預算之嫌, 收 約 款 與該 後 後再行退還 <u>Б</u>. 辦 亦 程 作 理 議 另要求該 未 序 ` 水依合約 战 社 合 約 價 〇〇〇元予該社 經 逕於八月十八日 惟 查該 為消 且 威 採購 社 書之立 先付款後履約 。經核國合 所訂之付款 合會為配合 出具 化 預算 案 洵 支票以 立約 日期: 係 有 , 於 , 違失 並 採購 會執 方法 八十 八 次支付 (充履約) 取具 竟 + 行南 經 程序竟本末 提 七 七 費 該 按 前 年 年 支用 合約 至 保 社 製 八 度 向 作 月 計 證 統 同 計 十三 進 審 畫 金 金 年 畫 核 倒 發 額 度 七

農委會 國合會以 用 型且豪華之鉅額設備 賸 餘款購置設 所核定設 南向計畫經費添購該會 備 備預算金額 消 化預 顯超 算 過 出執行該計畫所必需 於鬆 般事 散, 縱 務 任 性所需之 國 合 會 , 且 利 新

國合會以南向 新 型 且 豪華之鉅 計畫經 · 額設備 費添購該 顯 超 出 會 執 行 般 該 事 計 務 性 畫 所 所 必 需 需 之

1. 依 關 九條規定:「計畫經費預算經本會核定後 應 在 行 政院 核 定 範圍內支用 農業委員 會主管計 計畫執 畫 行 經 期 費 間 處 倘 理 各 手 各機 冊 用 途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本身 更致 核定 關 更 計 按 別 如 金 條規定:「 超 定之 明 額 體 如 贈 為 預 畫 前 過 得 科 本 支付 不合計 算之間 記結束前 記 款 有規定執行標準者,應按其規定核 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非人事 及 細表…… 原核定預算不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計 述 (但 原 超 目 會 規定 預算數 過 間 主 捐 經 準 原 本 一管計畫之經費 下 費 不得 法 款及各種 畫預算之支出。二 者 預 + -會主管計畫內各項支出 人等其 資門不得互相 額百 列各項費用 其 科 個 並 算 級 研 月之前: 預 目 申請變更; 敘 其 數 科 究津 能配 相關 算 預 明 分之三十, 額 目 算 文出 私人用 金 理 百 貼 合需 分之二 金 必 額 辦 由 不得用 其 縱 標 理 申 額 須 流 人事 同 應予 、支付標準及有 準不得超 使 款 請 要 流 0 畫 用 變更預 得由 十 購買計 時 較 手冊第十一條 資本門預 用 。三交際應 又 費預 剔 高 作下 時 , 如 計 應填具 同 亦 除 執 流 ,各級 因 畫 不得 手冊 出 算 客觀 其 畫 列 算 0 行 出 執 中 支 執 亦 算 流 各 機 數 行 按 酬 同 關 關 央 第 行 項 不 與 且 預 條 機 額 政 入 人民 十二 (預算 算變 規 政 費用 單 開 規 件 數 或 府機 得 經 關 不 須 手 首 府 常 於 冊 位 支 定 變 變 得 額

> 支。 須以 之材 照 勞 辦 費 相 人 計 料 不 機 0 . 及設備 土 畫 得 預算 打 材 在 字機 料 其 科目 (支領 為限 費 及 影 設 內 津]列有 避 印 備 貼 泛計 機 免 費 各 : 般 應 項設 計 畫 事 採 算 內 務 備 機 購 支 3性之支 **%……**等 領 名稱者始 執 行 其 計 他 出 , 畫 任 且 得 所 何 開 必 如 需 酬

2.據前 十八年 腦及印: 會逕 核定 編列之 內 核 元 向 七 果 定 設 計 並 復 顯與計 Ŧ. 備 於 〇〇〇元 未 或 查 畫 揭 元 除 預 度 表 南 編 採 合 農 均 審 算計 會會 外 列 計 機各三台 向 列 購設備費 委會於計 未 對 計 支代訓 計 於國 補 部之 畫書內 畫 要 規模 求 尚列支國 助國 畫 內 一、一七 |講 共計支出二、二一 合 審 項 說 , 共 下購 編 用 有 機 合會購置 置 畫 明 會 核 欠相 及其 構 列 資 執 所 通 合會 計五 例 購 五. 補 置 訊 行 需 知 置 個 當 設 助 如 設 期 他 事 000 國合 設備 間 七 所購 設 人電 : 備 備 執 項 0 八十 又列 備 九 經 五. 是 行 , 腦二台 費之預 備 經 會 費 個 機 查 ` 否 七、二 及代訓 費計 文南 經 Ł 約 年 農 元 五. 為 構 00 年 計 計 購 度 委 置 惟 算 度 向 會 內 畫 七五 八〇 計 手 計 八六 查 機 元 所 財 補 六三 八八 提電 共 執 構 惟 畫 畫 必 產 助 萬 計 須 行 該 書 未 之 南

3.另據本院 研習班 十萬 訓 計畫執行單位現 中心之學員亦可使用」, 委會科長張〇〇向本院陳稱:「以後其他亞洲蔬菜 機及乾衣機各 資產浮濫 合會及接受委託 合會購置部 表七、八 練人次及天數 協會執行 置 一之設備 元之電腦工作站設備 農委會竟 調 ,例如:為期十八天僅五人受訓 ',復改 分即 金 查 一發現 額 台, 而言 辦理短期研 達四百三十餘萬元 有之設備」之規定未合,且若以 達 補助亞洲蔬菜中心惠 由 五 , 共計四 [國合會執行之一 歷年來國合會執行南 ,亦無購置之必要性 八二七、一 顯與前揭 習班訓練機構 且 六 、五〇〇元 由 於農委會 「不得用 〇二元 包包 筆近 而 括 作購買 學員之 之固 補助 , 詳 附 浦 達 原 向 且農 洗衣 計 由 百 國 農 定 咸 畫

經核國合會以 所 消 於鬆散 化 所 需之新型且 預算 需規模甚 核與前 復 縱 多 豪 南 任 華之鉅額 向 揭規定有 計 國 且農委會 合 畫經費添購該會一 會 利 設 違 用 所核定設備 備 賸 顯超 餘 款 購 出 般 置 預 執 事務 設 算 行 該計 金額 備 性

> 理 或 欠當 仍未具體改 合 會 對 前 南 經審計 向 計 畫 所 部 講置 通 知該 一財產未列 會注 意辦理 帳 管 理 財 調 產 杳 管

管理。 合會 經審 財產目錄, 式列為其代管財產 由 南向合作國家專業人才計畫 該 代訓 會 所購財 |內所購 計 或 合 機構使用 惟 部 [會對 迄 通 核有未合 財產列管,至委託 產 本院調查時該 知該會注 南向 係以政府委託計畫經費購置財產方 ,未有相 計 惟 畫所 意 辨 農委會卻 會仍 關列帳與管理 理 購 **声所購各** 置 財産 各訓 未具體 並 未將該等財產列入 據 未列 垣 設 練機 復 改 將 措 備 構辦理培 善 依 帳 管理 施 規 仍 則 0 定 又國 逕交 僅 , 訓 就 帳 前

,國合會未善盡保管之責:四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度南向計畫部分經費報支憑證散失

八十五 人員或 十六年七 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 經查: 據 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 核 前 主計機關及所在 月該 八十 其中委託各代訓 揭 審計部之審 會併入國合會時 六年度南 機關 向 核 機 計畫經費支出 通 構 知 長 事項 (官與該管審計 辨 項 《理各項訓練班之經費 移交由國合會保管 規定 由 [憑證 海 外 級 會計 會 主辦 機 應於 |承辦之 關 檔 ; 會 案 遇 八 計

監

察

支出 第二項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或 憑證 合會未善盡 多已散 保管之責 失, 硕 一待 亦 督 未依會計法第一 促 查 朝 依照規 百 定辦 零九 理

依規定仍以列支定額加班費方式支付技術津貼,洵有五南向計畫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未

二日 定, 班 畫 除 依立法院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四 院 主 審 額 復 再 次經濟暨預算委員會聯席會決議:「八十八年 委辦項目 發 審 核 加 方式支付 依 八十八年度計 繼 展計畫 核定 班費方式支付 !審計部說明略以,「技術津貼」是否得以 計畫工作 通知事項 原 查預算之決議, 加班費應按實際加班時數報支,技術 續 技術 編列技術 調整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規 津 外 項下, 節 , __ 貼 人員之技 依依 畫 津 以 委 研 貼 概不得支領,八十九年度起不得 相 應屬未合 。 ___ 不得再繼 會 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提與管理手冊並予納 編列主辦計畫人員技術 同 辨 術 農委 津貼 編 理 列 南 百計畫 編列技術津 會主管非試 。再據前 準 嗣 一改編 因 農 揭審 為 往 委 津貼以 年均 入規 貼 會 驗 公定額加 度 務 計 研 津 依 組 部之 故該 立法 編列 究計 ... 定 加 第 定 四

> 額 費 加班費應按實際加班時數報支之規定欠合 [共計二一六、〇〇〇元 往 惟 以 每 查 月定 八十 **[額三、〇〇〇方式支領** 九年度,該 會承辦計 畫 人員 加 班 費 四 所支金 人仍 核 與 同

〇 元 , 另據本院調 月列業務加班費三、〇〇〇元,共計一〇八、〇〇 業合作青年交換計畫項下列支行政人員 三二〇元),業已收回繳庫。八十八年度南向計 、三二〇元 項下列支行政人員津貼一六、○○○元, ○○○元,九十年度中印尼農業合作青年交換計 國合會張○○、楊○○及陳○○等三人仍每 亦核與前揭規定有違 (包括: 查發現,八十八年度南向計畫中印 住 宿費單據內列支第四 /津貼 合計 解碼 人每 三八 尼 畫 費 農 中 畫

六南向計 定 規 **別定辦理!** 有違 畫 經 補 費保留手續 角)助計畫執行餘款未予繳回 而逕予流用 匀支 , 核 與 相 復 未 關 規 依

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 前 關 年度應收 已發生尚 但已 准 者 發生 得 轉 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 款 未收得之收入 入下年度列為以 其經費未 經 應即轉 使 以前年度 用 者 入下 應 應 付 即 年 停 度 列 或 分 止 為 使用 保 各 留 以

契約 之計 會 製 約 請 應 保 屬 處 費改 留 核 證 會 不 如 會 理 進 辨 計 約 申 得支付任 期 經 手 明 畫 備 文件 報告 東而 -請保留· 深結束 經費 册 由 費 年 , 逾期除 執行機關自行負擔 繼 度 第三十二 復 必 , , 續 內 份 之款 支用 份 須 在 何 逾 不 依 有 延期支付者為限 計 經 期 能 , 特殊原因外, 於 連 畫 項 費 除 結 行 條規定:「執 東計畫 會計 預定: (。二由 同 依規定申 保 政 .保留 以計 留 院 結 辨 農 年 款申 東以 度 畫 執 法 而 業 委員 結束後十 書內所核定預 行機關直 請 如 必 左:一 均不予受理 ·請表二份及有關契 前已發生 獲准保留 須延期時 。三申請 行 會 機關 主 計 接向 日 管 如 機關 之項 權 內函送本 畫 計 之執 計 算 本 得 責 畫 應編 ()及受 該 項 會 目 申 經 畫 目 申 行 項 所 費

據 處 委 委 <u>Ŧ</u>. 委 支出 會 會 會 前 長 元 揭審 以 同 亦 申 年 ` 意使用: 及編送 度南 未曾 ·請經費保留 電 話 據 計 洽 或 向 部 通 之審 合 上 催 會 計 知 述 辦 計 畫 會 因 說 賸 理 報 執行結果 核 通知事 繳還賸: 明 餘 ; 告或會計 南 款支應 又國合 向 農 計 畫 委 餘 項,八十八下半年 海向計² 經 會 會於九十 收支明細 款五、七三二、七 國合會未依規定 費屬 國際合作 捐 畫 年度 表等 相 助 處 款 關 (王)() 性質 函 訓 皮 請 向 練 而 農 農 經 八

> 失。 保留 0 定催 款八八三、八七〇元,已由 款 年及八十 告及繳還 威 出 年 換 同 合 度 函 意 支用於九十年度辦理之上述計 及 **元** [會該年 另八十八年度南 共計 續 繳 培 該 文 訓 用 駐 刪 筆 雖 九年度南向計畫執行 賸 復 六 印 南 除 賸 餘款 惟查執行結果, 經農委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 任 度該計畫有數百萬 ` 尼 向 該 餘 國合 六 技 國家農業人才所 段 款 術團 說明 可 1會於以 農委會亦未追蹤辦 六、六二五 用 九十年 向 , 於 致國 計 前 後年 畫 述 國合會併 或 賸 合 訓 合會 元賸 餘款 ·度匀支流 至 辦理之二 元 會 練 復 四 以 , 經 書 併 未曾 _____ 顯 餘 月 賸 費 同 同 理 款 見 份 餘 函送會 用 農 該 八 而 辦 項 款 請 , 最終賸 十八下 年 委 理 研 支 仍 或 日 八 應 未依 度 確 計 合 賸 計 同 ` 有 明 畫 班 九 餘 半 餘 報 意 \bigcirc 違 規 知 支 經 抽

迄本院調查本案後 八七〇元係由八十八年度 : 「貴會九十年度辦理 以農會字第〇九二〇〇九〇一六〇號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共計支出七、五四七、四 八七〇元及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農委會九十二年 水產養殖及農 南 九三元 度 向 (南向 1計畫 , 其 企業經營 計 賸 九 畫 餘 函 四 談支應 中八 月二 賸 國 年 合會 餘 度 八三、 + 賸 款 研 八八八 略 , 習 八 另 班 以 日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五三期

監

規定按實檢據報支, 合會執行南 繳 分予員工,顯有欠當 會 六 庫二 不能免除農委會及國合會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 辦 班 而 均 未依規定 之訓 理 四 逕自支用於九十 八八八 項研習班支用之六、五 解 練費 庫 定 向 ` 三三三 計 用 辦 惟國 畫 理 經 合會雖 竟將行 年度水產 費 , 委訓單 屬不合規定之支出 保留 合計 於九十二年五月二 ·位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手 政管理維護費之餘款逕 七 續 養殖及農 、三七二、二〇 一四、八六一元 復未 企業經 經 請 本 一十九日 會 繳 還 營 同 _ , 未 然 本 研 元 意

七

國

朋

於原計 至七月 資等 事 〒 貼 年 灣 (支領 年 外 省 度 據 :畫核定: 7四日辦 八十 事行政管 四 水產試驗所 及列支相 前 ` 復於行 月十三日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 揭審計部之審 九 故 編 檢 理 理 八 關 水 具 政 列 至五月四 維 月 講 經 钔 及 產 (八十八年 護 + 管 師 費 養 領 殖訓 費 理 鐘 內 核 清 尚 日 維 通 點 冊 支領共 支領兼職行政 日 有 該 護 費 練 知 九年 所 賸 費 及八十九年六月 精省後改隸農 事 加班費 餘 簽 項下另行 經 項 (計三一 -度南向 査該 案略以:代 , 擬分配 國合會執 所 九 差 支領 經 計 ,000 輔 辨 委 予各相關 旅 畫 八十三日 訓 人員 會 費 費 導 行 人員 經費 委託 八十 用 ` 工 除 情

> 據 維 元 護費以 報支相關辦理 分各相關人員支領 詳 附 表二)。 實 支代辦費百 費用 查 依國 顯有欠當 該所將未支用 分之一五為上 合會之規定, 餘 限 人 事 額 , 並應按 依職級逕予 行 政 及管 實 檢 理

威 相 :關支出憑證完成核銷;且帳務處理欠當 合 會 執 行 南 向 計畫 部分單 -據延宕催 繳 迄未 取 具

設備 支出 執行 際支用數一 列 餘 按原核定之各用途科目 畫 依 惟 第 八 八十九年 十八下 依規定確 執 計 年 查 一期款四 I 憑 證 度之 費等 申 行 或 南 畫 前 合 請 結 用 向 經 半 度 揭 保 果 途 會之帳務處理 用 計 、八七五、〇〇〇元 審 留 費保留申請 年 實 別 途別科目分列預 畫 原始憑證 四 南 -及八十· 九、八七八・三〇美元,迄未取 計部之審核通知事項,八十八下半 案 要 有 及 , 向 人經資門 2關支用 核定計 '計畫 求 內 國 九 如 撥付印1 作業, 年度 、保留 辦理核銷 合 及經資門別 別 , 畫 八十八年度 係按交易 會 設 經 人未依規 算, 辨 置 |費係依人事 對於已 琿 明 ·尼農企業基金會辦 ` 賸 細 (十五萬美元 並 南 農 發生 底 予區 定 向 列 餘 帳 暫 核 申 計 經 登 委 示 上序時登 費之 分經 費、 (會補 付 錄 請 畫 有 控 暫 部 保 而 管 資門 處 留 業 助 農 付 分 錄 印 如 委 理 務 或 具 理之 別 費 尼 亦 前 會 亦 而 , 合 相 查 年 其 述 亦 未 計 未 會 關 實 及

從未曾查覺其錯誤。

程序, 審核機 別溢 盡失, 作策劃 行情 浮濫 竟僅 國合會辦理南向計 年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按年編列預 要求該會積極 定 確 國合會列支與計 免提計畫, 範 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 核定程序, 制 有 提 無度; **撥款項** |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依方案規定召開 監督未周之情事; 形予以查核及管考, 並 綜上所述 案糾 顯 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 簽訂委託契約 制及內部 致 小 組 未落實等 南向計畫支出浮濫; 該會歷· 免辦 正 即逕予撥款執行 第一 推動之「 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 農委會為執行行 理保留 畫無關之支出計達 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 來更 次小組會議後即停擺迄今, 均 畫 涉 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自 經費 從未就南 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 有 部分主管核批公文散漫,公文管理 惟依歷年核定之南向計畫 對國合 違失 恣意匀支流用 核與規定程序未合 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 會浮濫支出 向計畫之帳務及其 爱依監察法第二十 政院於八十三年 從未詳審計畫 一千三百餘萬元 ; 復 (捐) 國 消 該 化預算 以小組功能 際農 未依規定 , 事 , 間 八業務執 而擅自 助之名 農委會 7,支用 应 八十五 妥 , 復 算 核 縱容 作規 有分 審査 業合 委由 該會 條 定 規 並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

關之支出情形一覽表

護費餘款逕分配予員工支領情形一覽表附表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水產試驗所行政管理維

練計畫無關費用情形一覽表附表三、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支用於與訓

支出項目一覽表附表四、八十五至九十年度核定南向計畫說明書未明列之

附表五 八十五至 覽表 九十年度 南 向 計 畫 內聘 講 師 溢 領 鐘 點 費

國外出差項目一覽表附表六、八十五至九十年度核定南向計畫說明書未明列之

資產一覽表(單位別)附表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南向計畫購置

附表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南向計畫購置

附表十、八十五至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南向計畫經附表九、八十五至九十年度南向計畫經費收支情形一覽表資產一覽表(年度別)

經費不合規定支出金額年度別分析一覽表附表十一、八十五至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南向計畫

費審查撥款情形

覽表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監

會議紀錄

8888888888888888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請假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列席人員:審計部第一廳 王廳長永興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王處長添成

洪科長嘉億 林科長日清

席:趙榮耀

主

主任秘書:柯進雄

卸、報告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 意連 以 : 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於預定時程內儘速完成審 付印乙案。報請 !繫、督促各專案調查研究之委員及協查人員 請各委員 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監察調 -主席提 查處 示 分別 , 事 儘 項 杳 速 注 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林委員秋山調查: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於三個月內改 請求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疑涉有瀆職、 電影工業補助款, 行 .政院新聞局委託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 惟未符合申領補助款條件,該局竟未追回該筆款項 包庇 金額計新台幣二、四三三、 據訴,現代電影沖印股份有限 圖利及浪費公帑情事, 討論案 基金 損及權益 七八〇元 會申 公司 善 , 領 向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見復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法令、濫用權力、相關審查委員事實認定錯誤等情乙案之處分,顯有不公,且考選部舉辦上開考試之程序違背一級一般行政考試因論文審查未達六十分,獲不予錄取二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陳朝建君陳訴,渠於九十二年高考

見復。 決議:「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考選部檢討改善並改進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

」乙案,有關本會業務部分經審查完畢。提請 討論案。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二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運動公園,違法徵收其所有非公共設施土地,請求發還四陳阿本續訴(陳進興代):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興建中正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Ŧ.

文教 否 等 取 來 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維持試務中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法人監督之責等情 行 高版稅之暴利 傳出命題委員違反利益迴避之原則, 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大學入學考試 為, 且該中心資金缺乏管理與監督機制等情 ,中心工作人員傳有兼職 討論案 編寫教科書, 出出 中心 書及兼課 事 近 謀 能 年

多元化測驗機構」完成相關作業後函復本院。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大學法修正草案」及「評估開放

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育部人員接受公、私立大專院校招待出國考察有無弊端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通案清查最近五年,教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六、二十兩案合併決議。

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二、三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辦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國立成 大學未執 而 未受懲罰, 提請 功大學外文系教授理察 行 討論案 教育部之法規,忽視教育部之七 大學教職員 曲解法規而 (・卡尼) 無懼遭受懲罰 歐 陳訴 ` : 威 次警告 立 成 功

.議:一討論事項第七、八兩案合併決議。

尚無糾正及彈劾事由」。 二函復陳訴人「經核國立成功大學及該校教職員

、狄甘瑞 意見提出異議 適法之處置 經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仍 君 **洞續訴**: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對 提請 為國立成功大學對渠不續聘之決 討論案 本院 前 函復之審 議 未 , 核 作 業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七案合併決議。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成功大學重新答復。不續聘狄甘瑞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九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校外國語文學系

核定 等七人無法行使董事職權 立法委員龐 事 第九屆董事會連續違反私立學校法令規定, 正 師 議 文 未經核備 (所定期限 生權 預算逕 校務停擺 益, 強占董事會, 建國陳訴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故意破壞 自執行之用已屬違法 處 理, 形同 造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處理永平工 癱 永平 拒 瘓 ,未依本院多次調 絕阻 該 İ. i 校預算: 一商董事 撓部 , 己 派 未 會 遴選 嚴 迄今無 重損 政 經 包庇 董 查 董 府監督機 事責世 害該 一意見及 事 法召 違 會 審 法 制 全 杳 集 糾 鑫 董 商

決議:「函復立法院龐委員建國:「來函說明一、五、七,使私立學校法令形同虛設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六日 非 情 函 務處另案處理」。 情 ٦ 復立 本調查案件之調查 形 形 永平工商 分 院臺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八四〇 法院龐 本院 函請 至於說明二、三、四、六、八部 參考 董 前 事 委員建國:「 已]針對行 在案 ·核備違失』糾正案之檢 範 建, 本案仍持續追蹤 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來函 已移請本院監察業 說明 二、五 號 分 其 討 7,尚 辨理 改善 函 七七 復

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陳情書說明二、三、四、六、八部分移請本院

有失職案。提請「討論案。」
理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北醫學院董事會改選疑土立法院洪委員秀柱函轉郭功立、李純一等陳情教育部處

决議:「討論事項第十一、二十一案兩案合併決議。

函及其附件函請教育部併案確實查處見復。二影附立法院洪委員秀柱辦公室函、馮委員定國

請依法調查,提出彈劾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主謝秀俊續訴:為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屬公務員違法兼職

決

議 年 函 图復陳訴· 九月十二日第二 公務員兼 行 政院即 人 職 交 「公務人員兼職案件前 人事 規 範 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行政局轉請銓 本院 教 育委員會業於 敘 部 經本院糾 研 處 八十五 結案存 明 文制 正後

查」後存。

教 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濫權情 學 育部 **子校管理** 函 ·复 : 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 委員 據 張晴 會於代行該 生陳 訴 校 **全事會** 教育部 提請 職 成 立之親 權 論案 期 間 務 民 涉 工 涉 有 商 有 違 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陳訴人。

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 子能委員會及校方似對射源或放射性物質的管制相當鬆散 決議:結案存查 枚實驗用輻射源, 疑涉有疏失等情」 且射源活度超過 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查 據報載: 安全管制 或 <u>1</u> 提請 陽明大學遺 值, 討論案 行 1政院原 失三

玄 報告 情形, 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 有潛. 調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危險 任其荒廢與遭受破壞 在 提請 風險; 核有部分學校教室逾 討論案 另遷校或裁撤分校之舊校區 認 木自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 齡或危險教室賡 「動調査: 據 教 室 審 未妥適 尚 計 在繼續 續 部 使 九 處理 用 十 使 , 杳 存 用 年

決議: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函復審計部。

趙委員榮耀 險教室 市 縣 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 市 政 府 呂委員溪 有效辦理改 木提: 建 為教育部 (善) 仍 繼 未 ·央主管機關 積 續 極 使 督 用 中之危 促 各 直

正 督管理之責,核有違 。 提 請 討論案 失, 爰依監 察法第二 干 四 條 提 案糾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屯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 事,對於上開機關之執行績效, 查報告。提請 公務人員訓練 、研習之機關,有疊床架屋、浪費資源情 討論案。 林委員鉅鋃自動調 應有深入瞭解必要之調 <u>香</u>: 辦理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辦 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及三之 (二)、(三)函請司 司 '法人員研習所參考辦理。 法院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之(三)、四及五函請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參考辦理 **昭考試院**

大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 典 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分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該部未妥 況;該部未積極推動 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 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 能 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 ん蔵 臣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 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 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 **維護業務** 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 ,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 國立台灣博物館 行政院文化建設 國立台灣大學未 間 , 有 芝

> 善保存 理 任情形。 古 籍 提請 , 肇致有蟲蛀 討論案 情形 均 有 未當」乙案之檢 討

丸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 決議: 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

專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為本院通案清查最近五年,該部人員接受 公、私立大專院校招待出國考察有無弊端乙案之檢討

決議: 與討論事項第六案合併決議 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立法委員馮定國函轉郭功立等陳情書影本, 失,應恢復其職權等情案。提請 處理前私立台北醫學院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 選涉有違法失職, 該校董事會無變更會議地點 討論案 有關教育

改 部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與討論事項第十一案合併

議:

決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五三 期

監

五四

出 席 委員 古登美 呂 溪 木 林 秋 山 陳 進 利 黃 煌 雄

詹益彰 廖 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 :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 岩吉 黄武次 謝慶輝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柯委員明謀調 潔費等情事, 營業執照且涉嫌逃漏稅、 營業,廠商涉有加蓋違章建築、經營海景餐廳卻 十一年間以BOT方式將西子灣蓮海樓發包予廠 該校未加以妥善監督, 查:據鄭閎澤君陳訴 對於晨泳民眾變相收取高額清 均涉有違失等情乙 國立中山 [大學於 未申 商 [修繕 請 九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中山 討論案 **|大學針** 對

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缺失部分確實檢討改進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台南縣政府函 渠等所有坐落該縣 於民國四十六年間 復 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地號等土地 ,遭該府占用為東河國民小學校地 本 ·院前調查 據劉文課君 等陳訴

> 用, 迄未辦 理 徴收補償 嚴 重 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

理 任情形。 討論案

決 議:「函請台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 復

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新竹市 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 辦理九十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遴選,違反國民教育 理 政

情形 提請 討論案

議:一新竹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教育部 應辦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該

部 續

散 上午九時四十分

辦見復

並函復陳訴人。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黄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員: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鋃 馬以工

請假

張德銘 郭石吉 黄守高 黄武次 趙昌平

慶輝

謝

主 席 趙榮耀

主任秘書: 柯進雄 周 萬 順

紀 錄:李致平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廖 調 生即將開始實習之際,此事迫在眉睫, 及數千實習醫護之健康安全。在舊生實習期限將屆,新 何作為?如何督導管考?有無違失?事關醫護教 確 查報告。提請 調査:SARS疫情未熄, 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 保其安全及如何進行 討論案 教育訓練?教育部及相關 趙委員昌平、 實習醫護應否召回 應予調查乙案之 李委員 教育養成 機關 ? 如 伸 白自 有 何

決 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 復 切 實檢討 並 研議辦 理 見

見復 抄調查意見二 函 請 行 政院 衛生署研 議 配 合辦 理

二行 醫院之臨床教學研 展 育 深具 政 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 院衛生署函復 關鍵性之影響, 究補助大幅刪 : 本 惟據反應, ·院前調 查 減, 「公立教學醫院肩 近年來部分公立 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 將嚴重影響教學研 教學 負 教

> 動 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 內涵相連結部分之檢討情形。提請 有關支付標準 討論 與 教學 活

決 議 函請行 專用款分配情形查明見復 政院衛生署就九十三年醫院總額有關 品 質

國防部 決議 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有關三軍總醫院九十一 及九十二年度研究經費使用情形。提請 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 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 病理研· 目, 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 九十二年度之教學研究經費來源 函復:為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 成果及對醫療服務品質之影響等事項詳予說 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 國防部就三軍 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 *、金額 總醫院九十 討論案 用途 . 及 學 項 教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 ဏ ∞ ∞ ∞ ∞ ∞ ∞ ဏ ∞ S ∞

法

 ∞ ∞ ဏ S ∞ ∞ ဏ ∞ ∞ ∞ S

修正「 財務罰鍰給獎分配 辦 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〇 20063 13號令修正發布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五三 期

監

第 條 本 辦 法 依 財 務罰 鍰 處 理 暫行條 例 以 下簡

稱 本 -條例) 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條 額 提撥舉發人獎金,照百分之二十計算 經人舉 發而緝獲之案件,就財 務罰 鍰 泛之淨 每案

第

高額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第 \equiv 條 人舉 發而緝獲之案件,就財務罰鍰 之淨

第

五.

額 提撥主辦查緝 機關、 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 每案最高額以新

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為限

員獎金,

照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

四 條 獎 提撥主辦查緝 全 。 無舉發人緝獲之案件, 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機關 協助 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 就財務罰鍰之淨額 並依下列標準計

算之: 一、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者, 照百分之三

二淨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至新臺幣一 萬元者,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百八十

十計算。

三淨額超過新臺幣 萬元者,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百八十萬元至新臺幣三百

淨 額超過新臺 一幣三 |百萬元至新臺幣四百二十

萬 [元者, 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五、 四 十 額超過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五百 萬元者,其超額部分照百分之二十二計

算

六淨 分照百分之二十計算 額 超 過新臺幣五 百 四 + -萬 元 者 其 超 額 部

依前項標準計算提撥獎金數 額 每 案 最

高

以 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為限

條 緝 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應就其淨 依本條例規定提撥主辦查緝 機 額作為十 關及協 助 成 杳

分配標準如下:

主辦查緝機關自行緝獲之案件 關人員協助者,分配協助查緝 配主辦查緝機關八成。 機 , 關 而由其他 成 , 分 機

協助 處理者, 查緝機關二成 查緝機關緝獲之案件移送主 分配協助查緝 機關八成, 辦 分配 查緝 主 機 關 辦

三協助・ 案件 緝機關六成 查緝機關通 分配協助 查緝 知主 機關四 辦 查緝 成, 機關 會同 分配主辦 組 獲之 杏

兀 緝獲案件無協助查緝 配主辦查緝機關 機關者 , 以 獎金全額 分

Ŧ, 緝獲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查 得之協助 查緝機關獎 金 應平 緝 機 均 分配 關者 或協 其 議 應

六 條 依前條規定提撥主辦查 緝機關之獎金 應

分配之。

第

緝 其 獲機關 淨 額 作 六 為 成成 + 成 分 配 標 準 如

下

關之在

事

人員

獎金

每

人每

年

領

取之金

額

月

辦 機關二

管機關二成

指 違 指 承 章 指揮 局 辦違章案件之機關 案件之財 前 項第 國稅 縣 監督承辦機關辦 為財 (市)稅為縣 款 政 政 機 所 部 關; 稱 緝 第二 直 ; 獲 (市)政 第三 轄市稅為直 機 關 款 理違章案件之上級 一款所稱 沂稱 指 府 承辨 直 轄 主 接 管 市 機 查 機關 關 政 緝 府 該

> 八 次月 均最高不得超過其月薪之百分之五十 已處理確 五. 日內將獎金分別提解 定之緝獲案件 , 由 並 逐 承 辦 案列 機 關 冊 按

月

第

額 載 明案 扣 由 繳 稅 款及 摘要、 **解庫** 罰鍰與沒收沒入財 提獎各 項數 額 物變價 分 別

表 總

主 管機關備 前 項應 辦 理之事 查 ·項 ,

於關

稅

案

件

及

海

關

代

理

徴 威 稅 案件 由各地區關稅局辦 行

九 條 **护辦法自** 發布日施

第

本辦 法分配主 辦查緝機關及協 助 查 緝 機

第

七

依

高 彰 台 雄 化 中 市青· 市中 市光復路一 年 山 国路二號(路一 セ セ B + 四 號 1 號三 Ξ 樓 樓

處售展

新 五

進 南

廣場 廣場

三 章 化

青

年

書

ઌઌઌઌઌઌઌ

公家書坊

台

視

總

店

台 台

北 北

市 市

德路三段

重

慶

南

路

段

Ξ

民

書

六 號二 樓 ニニ 一六一

七

五

_

0 四 二 二 二 五 六 七 一五一五

 \bigcirc \bigcirc 四 七 七 三 三 = 五 四 九

全

查 欲 詢 查 詢 ١, 本 俟 院 (查得 公 報 公報 資 料 期 别 可 後 於 本 再 院 :點選所 全球 資 需之公報電子 訊 網 站 本院 公報 欄 內 點 選「 國 家 圖 書 館 公報

文 如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五三 期

 Ξ 七